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4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16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17
九、发行人的业务.....1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2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2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2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8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28
二十四、结论意见.....2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300 万股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发行人或公司	指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门有限	指	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瀚钰生物	指	深圳瀚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瀚钰生命科学事务所（有限合伙）
瑞源成健康	指	深圳瑞源成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瑞普医疗	指	深圳瑞普医疗技术研究所（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创新投资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红土孔雀	指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广东红土创投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东莞红土创投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股权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悦璞投资	指	上海悦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华泰瑞合	指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南海成长	指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群峰创富	指	深圳市群峰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倚锋睿意	指	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顺祺投资	指	北京顺祺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人才创新一号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倚锋九期创投	指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松禾成长一号	指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贵阳软银投资	指	贵阳高新软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成都软银投资	指	成都软银天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软银投资	指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江苏红土创投	指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新富国投资	指	深圳市新富国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发起人	指	刘先成、曾映、胡明龙、徐岩、张海英、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深圳创新投资、深圳红土孔雀、广东红土创投、东莞红土创投、前海股权基金、上海悦璞投资、北京华泰瑞合、杭州南海成长、深圳群峰创富、深圳倚锋睿意、北京顺祺投资、人才创新一号、倚锋九期创投、松禾成长一号、贵阳软银投资、成都软银投资、

		深圳软银投资
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	指	深圳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普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普门医疗仪器有限公司、深圳瀚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普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香港普门	指	香港普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指	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及香港普门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签订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9〕3-82号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9〕3-83号的《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包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除另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元”均指人民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

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三）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拟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信用网检索，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普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1851383C 的《营业执照》。

（二）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营业期限为自 2008 年 1 月 16 日至永久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营期限尚未届满，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

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情形；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国信证券提供的证券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6,424,950.08 元及 81,144,019.8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国信证券提供的业务资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92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3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42,22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普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普门有限2008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b)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先成，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c)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b)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和相关政

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办事处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 37.68 至 55.38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8,809.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为 32,342.93 万元，符合以上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一）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由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由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普门有限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普门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销售管理部、市场部、研发管理部、采购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和营运管理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及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使用商标的注册证，前往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专利等部门）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与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六）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先成	12,235.3560	33.9871%
2	曾映	1,881.2880	5.2258%
3	胡明龙	1,881.2880	5.2258%
4	徐岩	1,254.2040	3.4839%
5	张海英	1,393.5600	3.8710%
6	瀚钰生物	3,416.9400	9.4915%
7	瑞源成健康	2,945.8800	8.1830%
8	瑞普医疗	2,883.6720	8.0102%
9	深圳创新投资	702.9000	1.9525%
10	深圳红土孔雀	858.6000	2.3850%
11	广东红土创投	180.0000	0.5000%
12	东莞红土创投	180.0000	0.5000%
13	前海股权基金	556.8120	1.5467%
14	上海悦璞投资	709.9920	1.9722%
15	北京华泰瑞合	742.3920	2.0622%
16	杭州南海成长	556.8120	1.5467%
17	深圳群峰创富	463.9680	1.2888%
18	深圳倚锋睿意	463.9680	1.2888%
19	北京顺祺投资	185.5440	0.5154%
20	人才创新一号	696.7440	1.9354%
21	倚锋九期创投	606.2040	1.6839%
22	松禾成长一号	174.2040	0.4839%
23	贵阳软银投资	360.0000	1.0000%
24	成都软银投资	360.0000	1.0000%
25	深圳软银投资	309.6720	0.8602%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2017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的股本由 36,000 万元增加至 37,920 万元，新增股份 1,920 万股，新增股份由深圳创新投资认缴 420 万元、江苏红土创投认缴 240 万元、北京华泰瑞合认缴 360 万元、松禾成长一号认缴 660 万元、新富国投资认缴 240 万元。发行人就上述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除上述外，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核查，上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普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签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共有 25 名发起人，刘先成、曾映、胡明龙、徐岩及张海英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深圳创新投资、深圳红土孔雀、广东红土创投、东莞红土创投、前海股权基金、上海悦璞投资、北京华泰瑞合、杭州南海成长、深圳群峰创富、深圳倚锋睿意、北京顺祺投资、人才创新一号、倚锋九期创投、松禾成长一号、贵阳软银投资、成都软银投资、深圳软银投资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共有 27 名股东，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22 名为机构股东。其中，刘先成、曾映、胡明龙、徐岩及张海英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深圳创新投资、深圳红土孔雀、广东红土创投、东莞红土创投、前海股权基金、上海悦璞投资、北京华泰瑞合、杭州南海成长、深圳群峰创富、深圳倚锋睿意、北京顺祺投资、人才创新一号、倚锋九期创投、松禾成长一号、贵阳软银投资、成都软银投资、深圳软银投资、江苏红土创投、新富国投资目前合法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

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及瑞普医疗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前述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该等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深圳群峰创富全部权益属于陈丹峰及翁嘉群，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

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该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先成，近 2 年来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子公司、2 家孙公司及 2 家分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了该等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孙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司法部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郑黄律师行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香港普门目前有效存续。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天健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的面谈，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已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

（三）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治疗与康复产品、体外诊断设备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天健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进行了面谈，发行人近 2 年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 2 年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产权

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先成。

2. 瀚钰生物，该名股东持有发行人 9.0109%的股份。

3. 瑞源成健康，该名股东持有发行人 7.7687%的股份。

4. 瑞普医疗，该名股东持有发行人 7.6046%的股份

5. 胡明龙，该名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9612%的股份，通过瑞源成健康间接持有发行人 0.7350%的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6. 曾映，该名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9612%的股份，通过瑞普医疗间接持有发行人 0.2756%的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与刘先成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系
1	朗奥（启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胡明龙担任副董事长
2	朗明国际私人有限公司（LANG-SUNBRIGHT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胡明龙持有 16%股权并担任董事 胡明龙的配偶蔡正君持有 21%股权并担任董事
3	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少杰担任董事
4	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叶杨晶担任董事
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叶杨晶担任董事
6	深圳创新投资	发行人董事叶杨晶担任投资副总监

7	深圳红土孔雀	发行人董事叶杨晶担任董事、总经理
8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尹伟为实际控制人
9	深圳市英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0	上海瑞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上海英可瑞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深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	长沙广义变流技术有限公司	
14	贵州柯瑞经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尹伟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万仁春持有 24.8090%股份并担任董事长
16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万仁春持有 41.6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万仁春持有 42.96%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万仁春持有 14.06%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上海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万仁春担任执行董事
20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万仁春担任执行董事
21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持有 50%出资份额，发行人独立董事万仁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万仁春担任执行董事
23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万仁春担任董事
24	深圳市洛烨信息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实强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北京空航宏达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大巍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该等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系
1	上海济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胡明龙配偶蔡正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4%出资份额

2	广州市诺亚舟雅筑幼儿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红之配偶殷明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	深圳前海星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红之配偶殷明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荣泰汇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红之配偶殷明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5	东莞市瑞百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红之配偶殷明担任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20%股权
6	深圳市文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红之配偶殷明担任总经理
7	青岛雅思贝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红之配偶殷明担任副董事长
8	深圳市文泰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红之配偶殷明担任董事、总经理
9	长沙市小新星卡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红之配偶殷明担任董事
10	广东文嘉教育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前海汇信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四川元迪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3	广州中大基础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四川省小童星幼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荣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红之配偶殷明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深圳招商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红之配偶殷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11.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董监高的关系
1	刘敏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2	郭承先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担任普门有限监事
3	项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担任普门有限监事

4	陈蔓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担任普门有限监事
5	蒋培登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南京英可瑞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尹伟控制的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注销
7	茂名市新安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王红之配偶殷明曾担任其总经理，2017 年 1 月 6 日注销
8	瑞源成科技	曾为普门有限员工持股平台

12. 除发行人的股东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及瑞普医疗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包含与附属公司的交易）如下：

1. 2017 年 1 月 24 日，刘先成向公司提供了 3,320,000 元借款，；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刘先成归还前述全部借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2.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向项磊提供了 6,000,000 元借款；2016 年 12 月 22 日，项磊向公司归还前述全部借款。

（三）发行人在进入上市辅导之前并未就公司内部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明确的制度规定。经过上市前的辅导规范，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内部治理的各项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期间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确认。

2019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程序，审议并确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就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本所的核查意见如下：

1. 上述关联交易系上述关联交易系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相关交易已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防止不规范资金往来情况的发生。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目前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已经在其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了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前往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商标的权利状况、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发行人专利的权利状况，并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13 处租赁房屋，其中部分生产及办公场地租赁房屋无权属证明（具体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前述生产场地涉及的租赁房屋存在权属问题在深圳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发行人自租赁合同起始日至今使用前述房屋未与政府主管部门及出租方产生纠纷；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拥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位于东莞市松山湖东部松南一路与松南二路交汇处的生产场地建筑施工预计将于 2019 年年内完成，建成后发行人全部生产场地将及时搬迁，仅保留部分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补偿承诺。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重大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等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天健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面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331,864.48 元、8,789,559.91 元。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主要内容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员工个人社保公积金款，上述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主要内容为应付费用款、押金保证金、销售返利及其他往来款。本所认为，上述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发行人附属公司设立的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行为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高管进行访谈，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作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对章程进行的修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备案手续。

（三）经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四）为本次发行，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五）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并对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及其调整的条件等事宜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能够有效保障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近 2 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四）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费，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能遵守我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就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立项备案手续（备案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064 号）；就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项目于 20

19 年 3 月 25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立项备案手续（备案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063 号）；就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立项备案手续（备案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062 号）。

（二）就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420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等事宜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不会引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6 日，因生产的结肠水疗仪（型号/规格：ColonPro-A、出厂编号：W03C15500067）标识不合格，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一）项的规定，处以发行人罚款 10,000 元。发行人积极配合深圳市市场稽查局的调查，并按照深市稽罚字[201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没有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依据

上述规定及深市稽罚字[201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生产条件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受到1万元罚款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18年3月9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8]491号），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受到深圳市稽查局处罚情节轻微，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没有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单独持有5%以上的股东（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作出了承诺，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经办律师：_____

庄浩佳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3-3-1-33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普门科技IPO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普门科技IPO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建伟　刘新辉　刘柏荣　刘玉明 周亚成　高燕　栾政明　杨开广 王丽华　张忠　胡廷锋　王飞 李磐　吴鹏　陆宏达　张炯 郝瀚　马东晓　曾赞新　张德才 康锋　叶倍成　冯继勇　段海燕 李崇文　张文勇　霍伟　熊睿 陈冬悦　穆鲁　李艳丽　张诗伟 蒲凌尘　高丽春　王湘红　余昕刚 夏惠民　唐周俊　孙为　贾琛 郭克军　汪华　薛熠　许云鹤 张学兵　曹丽军　朱永春　李国斌 杨育红　丁恒　李娜　韦忠 姜喆　孙巍　朴松灿　程军 魏海涛　李亚　闵敏　原挺 陈际红　马会军　黄静文　邱建 杨卫华　冯闻军　朱茂元　岑兆琦 王霁虹　宋晓明　李敏　樊荣 曹雪峰　包伟　崔钢　陈强　陈芳 陈利民　陈屹　牟永春　陈刚　陈娅南 陈小明　崔宏川　陈振华　丁剑清　邓福荣 董龙芳　邓国林　樊斌　樊晓娟　冯东 高永林　顾峰　贾云翔　蒋乐凡　杜钢 郭晓丹　商婷　商俊　郭伟康　王羽辉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普门科技IPO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黄志刚、何敏智、胡晓涛、胡宾、韩悦、何植松、韩大更、纪超、江学勇、贾海波、贾明军、孔伟、李海容、李美善、林泽军、梁清华、李启茂、李红、李在军、梁文辉、陆菊、李晨飚、赖继红、刘文武、刘敬华、刘经涛、李雪琳、刘世蛟、廖春兰、罗赞、李俊杰、刘永青、梅顺建、[illegible]、牛磊石、南锦林、齐文强、舒涛、戚伯明、全商、任理增、唐亚洲、晓晓敏、盛军、尚海东、邵彦军、宋成杰、孙芳龙、舒海、孙彬彬、唐尚宏、王丽娟、王成、王永红、吴文、凌娜、王东伟、魏飞武、文泽雄、魏国俊、王丽琼、王勇、许胜铎、徐江莹、许志刚、张杰、熊力、徐永龙、徐长卓、杨晓勇、姚平平、于驰、[illegible]

更改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邹阳、朱玉明、张丹晓、张华、张坚、赵靖、周赟、张欣蕊、张明杰、张继辉、张文、郑慧、庄家紫、张松、张曙光、郑科、郑建江、邹明春、周斌、周月萍、张启祥、张白沙、张莉、钟群新、朱颖、张金全、周萍、周兰萍、冯国军、[illegible]

更改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晋门科技IPO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普门科技IPO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普门科技IPO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许世奇	2014 年 2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晋门科技IPO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明	变更 2016年9月14日
朱叶萍	变更 2016年10月31日
吴春生	变更 2016年12月12日
赵景东、杨飞翔、徐建辉	2017年2月3日
车国、刘栋、路竞祎、王冰	2017年4月17日
魏东东、蒋秋亮、栗川、秦大海	2017年5月1日
张军、荆维成	2017年6月1日
邹红生、董浩、李静、马跃超、张杰	2017年7月1日
方建伟	变更 2017年7月1日
王冰、唐永宝	变更 2017年8月1日
赵婷、吕云荣、陈明洪	2017年11月1日
张晨杰　郭利	2017年12月25日
金伟涛	变更 2017年11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雪宇　王海平	变更 2017年11月2日
程芳	变更 2017年11月8日
常明君　[illegible]	变更 2018年1月
[illegible]	变更 2018年1月
[illegible]	变更 2018年1月
[illegible]	变更 2018年1月
[illegible]	变更 2018年1月
魏志强、刘永	变更 2018年8月
王红燕、蒋利众、过峰、王维众	变更 2018年10月9日
王广巍、刘海燕	变更 2018年10月9日
唐建辉、李强、王海涛	变更 2018年11月8日
王建	变更 2018年12月12日
王峰、刘新宇、乃菲莎·尼合买提、赵丽印	变更 2019年2月11日

3-3-1-39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晋门科技IPO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栾政明	变更 2016年9月19日
郭静莲	变更 2016年10月18日
樊康、冯闻里	变更 2016年11月1日
张明杰	变更 2017年2月3日
陆宏达	变更 2017年4月1日
何振智	变更 2017年4月28日
庄家荣	变更 2017年7月28日
熊岩	变更 2017年9月5日
李毅	变更 2018年2月8日
林松光	变更 2018年3月28日
唐荷宝	变更 2018年4月4日
邵学军	变更 2018年10月1日
徐京友、陈明	变更 2018年10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杨育红	变更 2018年11月16日
韩悦、栾海晓、郭伟康、王湘红、郑平、闫红	变更 2019年2月21日
陈振华	变更 2019年3月19日
陈小明、凌娜	变更 2019年4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晋门科技IPO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晋门科技IPO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3-3-1-43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晋门科技IPO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用于普门科技IPO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1528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40301264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日

持证人 庄浩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6198410070099

仅用于晋门科技IPO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仅用于普门科技IPO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2103318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69871120332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3 日

持证人 许志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623197005206139

仅用于普门科技IPO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0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23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28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37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41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43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46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48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50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53
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5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普门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下发了《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8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

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先生为员工持股平台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在三个平台持有出资份额 7.8292%、0.7067%、14.8528%。刘先成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662%的股份，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9.0109%的股份、7.7687%的股份、7.6046%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刘先成是否对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构成控制，招股说明书未将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认定为由刘先成控制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刘先成控制的股份数量的认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刘先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等承诺事项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查询了发行人、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的工商信息；

（二）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的合伙协议；

2. 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的工商资料；

3. 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刘先成控制的股份数量的认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先成持有瀚钰生物 7.8292%的出资份额，

为瀚钰生物唯一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瑞源成健康 0.7067%的出资份额，为瑞源成健康唯一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瑞普医疗 14.8528%的出资份额，为瑞普医疗唯一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的合伙协议约定：

（1）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2）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行使相关的股东权利；

（3）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4）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不得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不得以合伙企业的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第三方权利限制。

3. 刘先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662%的股份，通过分别担任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支配三个持股平台拥有的对发行人的表决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24.3842%的股份，其合计控制发行人 56.6504%的股份。

4. 《律师工作报告》已就刘先成控制发行人股份数量的认定进行了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二)刘先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等承诺事项是否符合规定

1.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2.4.4 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作为实际控制人刘先成控制的企业，已参照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合伙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发生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合伙企业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	稳定股价（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主要股东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合伙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主要股东承诺： 1. 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回购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合伙企业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合伙企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合伙企业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合伙企业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合伙企业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合伙企业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合伙企业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1,000万元）—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合伙企业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合伙企业支付的分红。合伙企业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关于稳定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将在相关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4	回购、赔偿损失及未履行承诺相关措施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合伙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合伙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合伙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合伙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合伙企业将依法对发		

		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合伙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合伙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合伙企业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合伙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合伙企业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合伙企业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合伙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合伙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6	**避免同业竞争**	在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主要股东期间，合伙企业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在合伙企业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合伙企业承诺合伙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合伙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受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

		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在合伙企业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合伙企业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合伙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合伙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合伙企业控制企业尽可能避免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合伙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公司向合伙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合伙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合伙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8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合伙企业将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9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依法赔偿	合伙企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	避免资金占用	合伙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公司向合伙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核查意见：

刘先成控制的股份数量的认定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刘先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等承诺事项符合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况；（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4）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5）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信息。

（二）访谈“三类股东”部分实际出资人。

（三）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及受让方。

（四）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

2. 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

3.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4. “三类股东”管理人及部分实际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5. 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6.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凭证或转让双方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函；

7. 《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合同书》、《关于<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等投资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7 名股东，5 名为自然人股东，22 名为机构股东。

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及瑞普医疗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前述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该等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深圳群峰创富全部权益属于陈丹峰及翁嘉群，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该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除上述 4 名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 18 名机构股东均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司直投基金备案情况			
1	深圳创新投资	已备案	SD2401	深圳创新投资	P1000284
2	深圳红土孔雀	已备案	SL3362	深圳创新投资	P1000284
3	广东红土创投	已备案	SD485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124
4	东莞红土创投	已备案	SD4867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123
5	前海股权基金	已备案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6	上海悦璞投资	已备案	SY2135	上海欣博杰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2250
7	北京华泰瑞合	已备案	S32196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8	杭州南海成长	已备案	S2981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1165
9	深圳倚锋睿意	已备案	SL3168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01124
10	北京顺祺投资	已备案	SW6525	北京顺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703
11	人才创新一号	已备案	SCY33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124
12	倚锋九期创投	已备案	SX1552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01124
13	松禾成长一号	已备案	SX8192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4467
14	贵阳软银投资	已备案	ST8470	贵阳高新软银博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2354
15	成都软银投资	已备案	SCR900	重庆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2641
16	深圳软银投资	已备案	SS5028	深圳市软银欣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1881
17	江苏红土创投	已备案	SX5838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9540
18	新富国投资	已备案	SW5096	深圳市新恒利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3636

（二）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 92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
1	刘先成	自然人股东	1
2	曾映	自然人股东	1
3	胡明龙	自然人股东	1
4	徐岩	自然人股东	1
5	张海英	自然人股东	1
6	瀚钰生物	员工持股平台	5
7	瑞源成健康	员工持股平台	32
8	瑞普医疗	员工持股平台	30
9	深圳创新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1
10	北京华泰瑞合	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1
11	深圳红土孔雀	私募投资基金	1
12	松禾成长一号	私募投资基金	1
13	上海悦璞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1
14	人才创新一号	私募投资基金	1
15	倚锋九期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1
16	前海股权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1
17	杭州南海成长	私募投资基金	1
18	深圳群峰创富	有限责任公司	2
19	深圳倚锋睿意	私募投资基金	1
20	北京顺祺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1
21	贵阳软银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1
22	成都软银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1
23	深圳软银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1
24	江苏红土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1
25	新富国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1
26	广东红土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1
27	东莞红土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1
合计			92

注：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穿透人数为剔除重复股东人数后的计算结果。

（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7 名股东，其中 5 名为自然人股东、22 名为机构股东，前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机构类型
1	瀚钰生物	3,416.9400	9.0109%	有限合伙企业
2	瑞源成健康	2,945.8800	7.7687%	有限合伙企业
3	瑞普医疗	2,883.6720	7.6046%	有限合伙企业
4	深圳创新投资	1,122.9000	2.9612%	有限责任公司
5	北京华泰瑞合	1,102.3920	2.9072%	有限合伙企业
6	深圳红土孔雀	858.6000	2.2642%	有限责任公司
7	松禾成长一号	834.2040	2.1999%	有限合伙企业
8	上海悦璞投资	709.9920	1.8723%	有限合伙企业
9	人才创新一号	696.7440	1.8374%	有限合伙企业
10	倚锋九期创投	606.2040	1.5986%	有限合伙企业
11	前海股权基金	556.8120	1.4684%	有限合伙企业
12	杭州南海成长	556.8120	1.4684%	有限合伙企业
13	深圳群峰创富	463.9680	1.2236%	有限责任公司
14	深圳倚锋睿意	463.9680	1.2236%	有限合伙企业
15	北京顺祺投资	185.5440	0.4893%	有限合伙企业
16	贵阳软银投资	360.0000	0.9494%	有限合伙企业
17	成都软银投资	360.0000	0.9494%	有限合伙企业
18	深圳软银投资	309.6720	0.8166%	有限合伙企业
19	江苏红土创投	240.0000	0.6329%	有限责任公司
20	新富国投资	240.0000	0.6329%	有限合伙企业
21	广东红土创投	180.0000	0.4747%	有限责任公司
22	东莞红土创投	180.0000	0.4747%	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目前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享有上述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的行为，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2. 发行人穿透后的间接股东，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直接股东名称	穿透层级	三类股东名称	三类股东类型	备案情况	管理人名称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权益
北京华泰瑞合	第三层	歌斐聚鑫一号投资基金	契约型私募基金	已备案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572%
		歌斐聚鑫二号投资基金		已备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287%
松禾成长一号	第二层	松禾医健财富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私募基金	已备案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368%
		瑞华松禾医		已备案	深圳市朗阔投	0.0441%

		健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资有限公司	
		陆家嘴财富-远洋62号私募基金		已备案	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2758%
		陆家嘴财富-远洋63号私募基金		已备案		0.0935%
杭州南海成长	第二层	招商财富-南海成长六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729%
		招商财富-南海成长六期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		0.1215%

3.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或取得书面调查问卷及承诺函等方式，获得上述“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及90%以上实际出资人的如下确认：

（1）实际出资人投资上述契约型基金或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来源于普门科技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门科技近三年主要客户、经销商或供应商的资金或前述主体提供的资助或财务支持。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往来。

（2）管理人及实际出资人与普门科技的关联方、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普门科技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之主要家庭成员、普门科技近三年的主要客户、经销商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3）管理人及实际出资人均为自身之利益投资，不存在任何代普门科技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主要客户、经销商或供应商进行投资或代持权益的情况。

4. 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三类股东”，除自然人股东外，均为中国境内目前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

（1）对发行人的出资，系自筹解决，均为合法拥有的现金，来源合法；

（2）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本人/本企业享有相关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的行为；

（3）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1. 根据深中洲（2008）验字第 002 号《验资报告》、深信验字（2008）第 010 号《验资报告》、深信验字（2008）第 043 号《验资报告》、深信验字（2010）第 019 号《验资报告》、深浩验字[2018]005 号《验资报告》、深浩验字[2018]006 号《验资报告》、深浩验字[2018]007 号《验资报告》、深浩验字[2018]009 号《验资报告》、深浩验字[2018]008 号《验资报告》、亚会深验字[2016]044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16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35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工商档案，普门科技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资金已全部到位，就该等增资扩股行为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缴清税费
2008-05-06	刘晓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80%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刘先成	夫妻间转让，因此未实际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2008-08-14	张远慧将其持有的公司 3.17%股权以人民币 47.5 万元转让给刘先成	已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2009-03-16	张巨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9.33%股权以人民币 140 万元转让给叶影	夫妻间转让，因此未实际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2009-06-28	张远慧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袁	母子间转让，因此未实际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勇		
2011-05-19	袁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1.67%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刘先成	已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袁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李大巍	已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项磊将其持有的公司 3.61%股权以人民币 65 万元转让给瑞源成科技	由直接持有转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因此未实际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1-06-02	何忠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4.31%股权以人民币 77.50 万元转让给刘先成	已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2-03-02	刘红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7.78%股权以人民币 140 万元转让给刘先成	已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何忠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刘先成	由直接持有转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因此未实际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3-10-11	姚世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7.78%股权以人民币 140 万元转让给张海英	已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徐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股权以人民币 180 万元转让给刘先成	已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3-11-01	李大巍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刘先成	由直接持有转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因此未实际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4-12-22	叶影将其持有的公司 4.67%股权以人民币 220 万元转让给卢山	已支付	已缴纳
2015-11-19	刘先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0.5952%股权以人民币 87.5 万元转让给卢山	已支付	已缴纳
2015-12-15	瑞源成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11.9047%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瀚钰生物	已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瑞源成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11.9047%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瑞源成健康	已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瑞源成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8.7858%股权以人民币 369 万元转让给瑞普医疗	已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5-12-18	刘先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4.7619%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瑞普医疗	已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6-01-12	瑞普医疗将其持有的公司 3.5714%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转让给刘先成	已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胡明龙将其持有的公司3.5714%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刘先成	已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曾映将其持有的公司 1.1905%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刘先成	已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6-12-01	瀚钰生物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0%股权以人民币 2,430 万元转让给深圳红土孔雀	已支付	已缴纳
	瀚钰生物将其持有的公司0.5182%股权以人民币 839.5 万元转让给前海股权基金	已支付	
	瀚钰生物将其持有的公司1.5432%股权以人民币 2,5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悦璞投资	已支付	
	瑞普医疗将其持有的公司0.5182%股权以人民币 839.5 万元转让给杭州南海成长	已支付	已缴纳
	瑞普医疗将其持有的公司0.4315%股权以人民币 699 万元转让给深圳群峰创富	已支付	
	瑞普医疗将其持有的公司0.1716%股权以人民币 278 万元转让给北京顺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支付	
	瑞源成健康将其持有的公司0.6914%股权以人民币 1,120 万元转让给北京华泰瑞合	已支付	已缴纳
	瑞源成健康将其持有的公司0.4315%股权以人民币 699 万元转让给深圳倚锋睿意	已支付	
	徐岩将其持有的公司 0.7096%股权以人民币 33 万元转让给胡明龙	因胡明龙其妻对外投资的企业与他人存在纠纷，浙江省中院依法对胡明龙及其妻子名下财产（包括普门科技股权）执行冻结措施。为防止增资后其股权被稀释，根据工商部门要求，胡明龙需增持一定数量的普门科技股份，方允许普门科技增资。基于此，胡明龙受让部分徐岩股权，并约定一定期限间内返还给徐岩，以保证普门科技顺利增资，未实际支付价款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7-05-17	深圳高新将其持有的公司3.6000%股权以人民币 2280 万元转让给瀚钰生物	已支付	已缴纳
2017-07-12	胡明龙其持有的公司 0.6387%	胡明龙及其妻子名下财产	平价转让，不涉

	股权以人民币 33 万元转让给徐岩	（包括普门科技股权）解除冻结后，归还 2016 年 12 月徐岩转让给其的股权	及税费缴纳
2017-09-08	北京顺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 0.5154%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顺祺投资	已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7-10-11	瀚钰生物将其持有的公司 1.3548% 股权以人民币 4,064.5162 万元转让给人才创新一号	已支付	已缴纳
	瑞普医疗将其持有的公司 0.5806% 股权以人民币 1,741.9355 万元转让给人才创新一号	已支付	已缴纳
	瑞普医疗将其持有的公司 1.6839% 股权以人民币 5,051.6130 万元转让给倚锋九期创投	已支付	
	瑞源成健康将其持有的公司 0.4839% 股权以人民币 1,451.6129 万元转让给松禾成长一号	已支付	已缴纳
	卢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0.3333%股权以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悦璞投资	已支付	已缴纳
	卢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股权以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转让给贵阳软银创投	已支付	
	卢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股权以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转让给成都软银创投	已支付	
	卢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0.8602%股权以人民币 2,580.5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软银创投	已支付	

注：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调整部分股东的持股方式，部分直接持股股东转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员工将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或控股股东，同时在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受让控股股东转让的股份或出资额、向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等方式，保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权益及比例不变，因此未支付对价。根据本所律师访谈转让方，前述转让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批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双方已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办理完毕工商手续。其中，深圳高新与瀚钰生物的股权转让已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的同意函，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毕了产权鉴证手续。该等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五）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

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16 年 10 月，深圳创新投资、深圳红土孔雀、广东红土创投、东莞红土创投、前海股权基金、上海悦璞投资、北京华泰瑞合、杭州南海成长、深圳群峰创富、深圳倚锋睿意、北京顺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述股东以下简称“A 轮投资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签署了《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其中包含的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类型	条款内容
1	股份回购与清算财产的分配	10.1 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A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减资的方式回购其所持股权；但公司对本次投资中老股受让部分不承担回购义务。公司应在收到 A 轮投资方发出的减资通知后一（1）个月内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 A 轮投资方股权事项，并且原股东承诺，其及其委派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述回购事宜时无条件的表决同意；否则，由原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回购 A 轮投资方股权的义务，并且在 A 轮投资方发出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完成减资。
2		10.2 前述股权回购价格按 A 轮投资方增资款本金 8%/年的单利计算本利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A 轮投资方增资款*（1+8%*n） 其中，n=投资完成之日起至 A 轮投资方收到其股份/股权被完全回购或收购的全部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3		10.3 原股东承诺，1）当公司净资产不足投资后净资产（即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加上 A 轮投资方缴付的增资金额）的 40%时；2）无论何种原因导致 10.1 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未能如期履行的；3）公司发生其他依法或者依据章程予以清盘、解散或终止营业的情形的，A 轮投资方有权启动清算程序、原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应无条件的表决同意，清算小组由 A 轮投资方委派的人员主导。 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 A 轮投资方未收回投资成本前，原股东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 A 轮投资方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

2. 2017 年 11 月，深圳创新投资、江苏红土创投、北京华泰瑞合、松禾成长一号、深圳新富国（前述股东以下简称“B 轮投资人（2）”）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其中，人才创新一号、倚锋九期创投、贵阳软银投资、成都软银投资、深圳软银投资、上海悦璞投资以下简称“B 轮投资人（1）”）（B 轮投资人（2）与 B 轮投资人（1）合称“B 轮投资人”）签署了《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 B 轮

投资合同书》，其中包含的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类型	条款内容
1	股份回购与清算财产的分配	10.1 对于 B 轮投资人（2）之松禾成长一号、深圳新富国，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权要求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减资的方式回购其所持股权。 对于 B 轮投资人（2）之深圳创新投资、江苏红土创投、北京华泰瑞合，作为 A 轮投资方的关联方，继续依照《A 轮投资合同》之约定进行股份回购，即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由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减资的方式回购其所持股份。 对于 B 轮投资人（1）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受让的老股，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 公司应在收到 B 轮投资人（2）发出的减资通知后一（1）个月内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 B 轮投资人（2）股份事项，并且各方一致同意并承诺，其及其委派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述回购事宜时无条件的表决同意；否则，应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回购 B 轮投资人（2）股份的义务，并且在 B 轮投资人（2）出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完成减资。
2		10.2 前述股权回购价格按 B 轮投资人（2）增资款本金 8%/年的单利计算本利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 B 轮投资人（2）增资款*（1+8%*n） 其中，n=投资完成之日起至 B 轮投资人（2）收到其股份被完全回购或收购的全部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3		10.3 各方一致同意，1）无论何种原因导致 10.1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未能如期履行的；2）公司发生其他依法或者依据章程予以清盘、解散或终止营业的情形的，B 轮投资人有权启动清算程序、原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应无条件的表决同意，清算小组由 B 轮投资人委派的人员参与。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 B 轮投资人未收回投资成本前，刘先成、胡明龙、曾映、徐岩、张海英、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 B 轮投资人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

3. 2019 年，上述协议各方已签署《关于<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约定，“公司管理、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股权回购与清算财产的分配、违约责任、投资合同优先于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等条款自公司向上交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赌条款已终止，发行人不存在触发对赌

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及《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合同书》，发行人原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投资合同约定的与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监管规定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监管规定相悖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股权回购与清算财产的分配、违约责任、投资合同优先于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等所有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或有悖上交所审核要求的条款自公司向上交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发行人不再为对赌条款当事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投资合同中有关“公司管理、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股权回购与清算财产的分配、违约责任、投资合同优先于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等所有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或有悖上交所审核要求的条款已终止，相关股东不存在《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特殊权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原对赌条款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等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三）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间接股东中存在部分“三类股东”，该等“三类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四)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资金已全部到位，就该等增资扩股行为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批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双方已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办理完毕工商手续。其中，深圳高新与瀚钰生物的股权转让已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的同意函，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毕了产权鉴证手续。该等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已不再为对赌条款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原对赌条款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两年内存在徐岩、张海英、刘敏、蒋培登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情况，以及董事会秘书离职等高管变动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为曾映等4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徐岩、张海英、刘敏、蒋培登等离任的具体原因；（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2）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徐岩、张海英、刘敏、蒋培登离任情况的说明。

（二）访谈了徐岩、张海英、刘敏。

（三）取得了发行人及曾映、徐岩、王铮、彭国庆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

（四）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2. 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3. 刘敏、蒋培登的辞职报告；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存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徐岩、张海英、刘敏、蒋培登等离任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及徐岩、张海英、刘敏、蒋培登的说明，前述人员离任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徐岩：因工作职责调整及公司股改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安排离任董事职务。

2. 张海英：因公司股改时需减少董事人数离任董事职务。

3. 刘敏：因工作职责调整离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4. 蒋培登（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六问，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曾映、徐岩、王铮、彭国庆，确定前述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主要为该人员入职年限、工作经历和经验、学历背景、所学专业、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工作职责、所负责的具体研发方向、所取得的研发成果、所获取的发明及专利情况、对公司产品研发的具体技术贡献、所获荣誉等情况综合认定，具体如下：

（1）曾映

根据曾映及发行人的说明，曾映为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其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物理专业并取得理学学士学位，2013 年加入普门有限。曾映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长期主管公司的采购、生产、研发等工作，获得各类专利 30 余项，为“特定蛋白分析仪产业化”项目的负责人和主要完成人，该项目获 2018 年度深圳市科学进步奖一等奖。

（2）王铮

根据王铮及发行人的说明，王铮为公司技术负责人，2008 年加入普门有限，先后主持研发光子治疗仪、特定蛋白分析仪、电化学发光免疫测定仪等产品，获得专利 10 余项。2017 年 5 月，被聘为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传感技术分会委员。

（3）徐岩

根据徐岩及发行人的说明，徐岩为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及主要技术标准起草者。作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徐岩自 2008 年至今全面参与公司体外诊断产品、治疗与康复产品的研发工作，获得专利 50 余项，先后参加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广东省、深圳市、重庆市等多个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徐岩作为“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荣获 2015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先后在国内外杂志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10 余篇，被聘为全国医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物理治疗设备技术委员会分会委员。

（4）彭国庆

根据彭国庆及发行人的说明，彭国庆为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作为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自 2011 年起任职于普门有限，负责全面主导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任职期间，主持和参与科技部、广东省、深圳市等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5 个，主持新产品开发 30 余项，获得专利 27 项。

（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六问，对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该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送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董事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董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说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叶杨晶、于少杰、徐岩、张海英	普门有限阶段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叶杨晶、于少杰、刘敏、万仁春、蒋培登、尹伟	1.股改新增三名独立董事 2.徐岩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继续在公司任职 3.张海英一直未在公司任职
2018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叶杨晶、于少杰、万仁春、蒋培登、尹伟	刘敏辞去董事职务但继续在公司任职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王红、叶杨晶、于	新选公司财务总监

2019 年 3 月 6 日	少杰、万仁春、蒋培登、尹伟	任王红为董事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王红、叶杨晶、于少杰、万仁春、尹伟	蒋培登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今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王红、叶杨晶、于少杰、万仁春、陈实强、尹伟	新选任陈实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近两年，曾经及正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人数合计 13 人。离任的董事人数合计 4 人，其中，张海英一直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蒋培登为独立董事，徐岩及刘敏因工作职责调整离任董事但继续在发行人任职；新增董事 6 人，其中，4 名为独立董事，刘敏、王红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前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刘先成为公司总经理	普门有限阶段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胡明龙为总经理 曾映、李大巍、邱亮为副总经理 刘敏为董事会秘书 王红为财务总监	1. 刘先成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2. 股改新选任胡明龙为公司总经理；曾映、李大巍、邱亮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红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8 年 5 月 26 日至今	胡明龙为总经理 曾映、李大巍、邱亮为副总经理 王红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刘敏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但继续在公司任职

（2）近两年，曾经及正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合计 7 人。离任的高级管理人数合计 2 人，其中，刘先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敏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但继续在发行人任职；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前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徐岩、王铮、曾映及彭国庆。根据

公司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存记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岩、王铮、曾映及彭国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没有变化。

核查意见：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及范围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光子治疗仪填补了国内临床创面光子治疗领域的市场空白，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该产品依托的创面治疗技术为联合开展的《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获得国务院颁布的2015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请发行人披露：（1）相关奖项的具体授予对象、获奖内容，公司在研究中承担的具体角色、参与人员和主要工作内容，相关奖励是否归公司所有；（2）该研究的相关技术是否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的光子治疗仪产品是否全部为使用该技术开发的产品；（3）国际主要的同类光子治疗仪产品、生产厂家、目前国内三级以上医院使用的光子治疗仪的品牌、发行人产品与上述产品的优劣和差距比较；（4）发行人光子治疗仪具体的临床应用场景和治疗领域、所属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主要市场参与者和竞争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终端客户数量和客户类型分布；（5）该行业的市场规模是否有限；发行人在收入规模不大的情况下，国内其他企业因规模较小无法与发行人竞争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通过国家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 2015 年度奖励大会”门户网站查询

相关奖项具体信息。

（二）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奖项的说明。

（三）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刘先成、徐岩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

2. 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

3. 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科技训练局签署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项目编号：2012BAI20B00；课题编号：2012BAI10B03）；

4. 发行人与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签署的《“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科技支撑课题合作协议书》；

5. 发行人与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签署的《“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合同书》；

6. 发行人与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中国工程院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签署的《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1A090700014）；

7. 付小兵院士、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及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出具的《科研成果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 2015 年度奖励大会”门户网站公布的内容，相关奖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获奖内容	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
授予对象	主要完成人：付小兵、程天民、陆树良、李校堃、刘先成、吕国忠、姜玉峰、冉新泽、谢挺、肖建、许樟荣、徐岩、吕强、杨继勇、张宏宇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温州医科大学、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第三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06 医

	院、上海交通大学医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苏州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公司在研究中承担的具体角色及工作内容	获奖项目首创采用公司的光子治疗仪减轻创面糖基化产物造成的“隐性损害”，公司作为该项目唯一的治疗设备提供方，为项目研究提供了多个临床光子治疗案例。 在项目研究期间，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合作，成立了广东省普门科技光子创面治疗研究与应用院士工作站项目。同时，公司积极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子治疗仪在创面治疗的临床应用，促进创面治疗专科（中心）的建设工作。
参与人员	刘先成与徐岩
相关奖励是否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2015-J-253-1-01-005）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在“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中主要负责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前述工作涉及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文件名	其他合作方/签署方	发行人承担任务	其他方承担任务
2012年2月8日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合同书》	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中国工程院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作为项目主承担单位，完成最佳光子创面临床治疗方案的研究，光子创伤治疗仪研发、在多科室应用方案的设计等工作	付小兵院士（所在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作为参与单位，承担指导普门有限完成光子创面治疗的临床基础研究、指导普门有限完成对高能光子创面治疗基础研究等指导工作
2011年10月28日	《“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科技支撑课题合作协议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	负责“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课题的整体组织实施及课题进展协调	负责“光子创面治疗的作用机理研究，光子溃疡、创面治疗动物试验研究、光子烧伤创伤治疗动物试验研究”，具体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内容为准

2012年3月21日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项目编号：2012BAI20B00；课题编号：2012BAI10B0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科技训练局	负责高光功率密度的半导体芯片材料及集成制造、光子溃疡创面治疗仪的设计、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注册、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量产及产业化等工作	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负责光子创面治疗作用研究、光子光面治疗临床研究、光子烧伤创伤治疗临床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负责光子创面治疗的作用剂量与疗效研究、光子溃疡创面治疗动物试验研究、光子烧伤创伤治疗动物试验研究
2012年6月15日	《“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合同书》	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负责“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课题的整体组织实施及课题进展协调	负责“光子创面治疗作用研究（人体层面试验）、光子创面治疗临床研究、光子烧伤创伤治疗临床研究”，具体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内容为准

（三）2017年12月15日，付小兵院士出具《关于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合同书之科研成果的确认函》，确认其负责在取得普门科技提供的设备成品后制定针对创面修复的治疗方案，不涉及光子创面治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相关工作均由普门科技负责开展。合作项目产生的成果及归属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期限
1	具有导向功能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系统及导向治疗方法	ZL201410132877.6	发明	普门科技	2014-04-03 起 20 年
2	一种遮光罩	ZL201420118986.8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3-17 起 10 年
3	光子治疗仪	ZL201430208278.9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4-06-27 起 10 年
4	宽谱光子治疗设备	ZL201230295078.2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2-06-30 起 10 年
5	一种自适应功率调节	ZL201420349128.4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6-27 起 10 年

	的光子治疗仪				
6	一种耳道光子治疗仪	ZL 201420349064.8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12-03 起 10 年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1	2012SR007063	普门Aladdin光子治疗仪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有限	2011-11-01	2012-02-07
2	2013SR081553	普门Carnation光子治疗仪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有限	2013-07-22	2013-08-07
3	2014SR040606	普门光子治疗仪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有限	2008-11-02	2014-04-10
4	2014SR078207	普门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	V01.00.00.00	普门有限	2014-05-12	2014-06-19

3. 上表所列技术成果系由普门科技独立完成和开发，付小兵院士对普门科技就前述技术成果以自己名义申请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无异议，付小兵院士确认经前述申请后获得的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系普门科技单独所有。

4. 付小兵院士与普门科技不存在其他基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或其他合作协议共同开发的技术成果，包括著作权、专利、产品、技术以及包括设计文档、源代码、使用说明等在内的全套技术资料。

（四）201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出具《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之科研成果的确认函》，确认其与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普门科技共同参与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项目编号：2012BAI20B00；课题编号：2012BAI10B03），共同研究开发并申报“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项目，合作项目产生的成果及归属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期限
1	用于光治疗设备的环状光斑取得装置和光治疗设备	ZL201210221929.8	发明	普门科技	2012-06-29 起 20 年
2	用于光治疗设备的脉冲光产生装置	ZL201210220786.9	发明	普门科技	2012-06-29 起 20 年
3	具有导向功能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系统及导向治疗方法	ZL201410132877.6	发明	普门科技	2014-04-03 起 20 年
4	一种带开关装置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	ZL201410132888.4	发明	普门科技	2014-04-03 起 20 年
5	用于光治疗设备的脉冲光产生装置	ZL201220327678.7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7-06 起 10 年
6	光斑大小可调的多芯片模组 LED 照射治疗装置	ZL201220381318.5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8-02 起 10 年
7	一种自适应剂量调节的可调光斑的多芯片模组 LED 照射治疗装置	ZL201220381295.8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8-02 起 10 年
8	一种遮光罩	ZL201420118986.8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3-17 起 10 年
9	一种可调光强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	ZL201410132874.2	发明	普门科技	2014-04-03 起 20 年
10	光子治疗仪	ZL201430208278.9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4-06-27 起 10 年
11	小型光子治疗仪	ZL201230295077.8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2-06-30 起 10 年
12	宽谱光子治疗设备	ZL201230295078.2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2-06-30 起 10 年
13	多谱光子治疗设备	ZL201230295079.7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2-06-30 起 10 年
14	一种自适应功率调节的光子治疗仪	ZL201420349128.4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6-27 起 10 年
15	一种耳道光子治疗仪	ZL201420349064.8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12-03 起 10 年
16	一种可调光强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	ZL201420172021.7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4-10 起 10 年
17	一种带开关装置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	ZL201420171956.3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4-10 起 10 年
18	具有导向功能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系统	ZL201420172023.6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4-10 起 10 年

19	一种输出峰值可调的红外光子治疗设备	201220393593.9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8-09 起 10 年
20	一种自适应剂量调节的光子治疗仪	201220381309.6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8-02 起 10 年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1	2013SR081553	普门 Carnation 光子治疗仪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科技	2013-07-22	2013-08-07
2	2015SR064779	普门光子治疗仪系统软件	V03.00.00	普门科技	2015-03-06	2015-04-17

3. 上表所列技术成果系由普门科技独立完成和开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对普门科技就前述技术成果以自己名义申请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无异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确认经前述申请后获得的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系普门科技单独所有。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与普门科技不存在其他基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或其他合作协议共同开发的技术成果，包括著作权、专利、产品、技术以及包括设计文档、源代码、使用说明等在内的全套技术资料。

（五）2017 年，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出具《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之科研成果的确认函》，确认其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普门科技共同参与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项目编号：2012BAI20B00；课题编号：2012BAI10B03），共同研究开发并申报“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项目，合作项目产生的成果及归属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期限
1	用于光治疗设备的环状光斑取得装置和光治疗设备	ZL201210221929.8	发明	普门科技	2012-06-29 起 20 年
2	用于光治疗设备的脉冲光产生装置	ZL201210220786.9	发明	普门科技	2012-06-29 起 20 年
3	具有导向功能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系统及导向治疗方法	ZL201410132877.6	发明	普门科技	2014-04-03 起 20 年
4	一种带开关装置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	ZL201410132888.4	发明	普门科技	2014-04-03 起 20 年
5	用于光治疗设备的脉冲光产生装置	ZL201220327678.7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7-06 起 10 年
6	光斑大小可调的多芯片模组 LED 照射治疗装置	ZL201220381318.5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8-02 起 10 年
7	一种自适应剂量调节的可调光斑的多芯片模组 LED 照射治疗装置	ZL201220381295.8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8-02 起 10 年
8	一种遮光罩	ZL201420118986.8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3-17 起 10 年
9	一种可调光强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	ZL201410132874.2	发明	普门科技	2014-04-03 起 20 年
10	光子治疗仪	ZL201430208278.9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4-06-27 起 10 年
11	小型光子治疗仪	ZL201230295077.8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2-06-30 起 10 年
12	宽谱光子治疗设备	ZL201230295078.2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2-06-30 起 10 年
13	多谱光子治疗设备	ZL201230295079.7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2-06-30 起 10 年
14	一种自适应功率调节的光子治疗仪	ZL201420349128.4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6-27 起 10 年
15	一种耳道光子治疗仪	ZL201420349064.8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12-03 起 10 年
16	一种可调光强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	ZL201420172021.7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4-10 起 10 年
17	一种带开关装置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	ZL201420171956.3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4-10 起 10 年
18	具有导向功能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系统	ZL201420172023.6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4-10 起 10 年
19	一种输出峰值可调的	ZL 201220393593.9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8-09 起 10 年

	红外光子治疗设备				
20	一种自适应剂量调节的光子治疗仪	ZL 201220381309.6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8-02 起 10 年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1	2013SR081553	普门 Carnation 光子治疗仪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科技	2013-07-22	2013-08-07
2	2015SR064779	普门光子治疗仪系统软件	V03.00.00	普门科技	2015-03-06	2015-04-17

3. 上表所列技术成果系由普门科技独立完成和开发，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对普门科技就前述技术成果以自己名义申请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无异议，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确认经前述申请后获得的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系普门科技单独所有。

4. 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与普门科技不存在其他基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或其他合作协议共同开发的技术成果，包括著作权、专利、产品、技术以及包括设计文档、源代码、使用说明等在内的全套技术资料。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合作开发资料，在“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在临床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生产”，并就归属于发行人与“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生产”相关的成果申请了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前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

核查意见：

发行人为就《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授奖对象之一；在“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在临床研究

的基础上进行“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生产”，并就归属于发行人与“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生产”相关的成果申请了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前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特定蛋白分析仪通过SYSMEX销售。SYSMEX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SYSMEX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97%、37.55%、34.93%。公司与SYSMEX首次业务合作的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特定蛋白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用于定量检测人体体液特定蛋白的含量，请具体说明可检测的指标类型，发行人的产品如果不配套SYSMEX仪器，能否独立使用和独立面向市场销售；（2）与SYSMEX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与SYSMEX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就生产销售的权利义务分配情况、是否为独家合作/排他性合作、双方的成本费用承担约定、收益分配方式、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情况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等；（3）发行人对SYSMEX销售的收入确认模式和确认时点；（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SYSMEX分销的特定蛋白检测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的最终销售情况；（5）发行人除了委托SYSMEX独家分销的特定蛋白检测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外，是否还通过其他经销商销售其他型号的特定蛋白检测分析仪，或者向境外销售，如有，请比较发行人对SYSMEX销售和对其他客户销售特定蛋白检测分分析仪和配套试剂的收入构成和具体价格差异；（6）发行人对SYSMEX销售的产品的定价原则，报告期各期价格波动的原因；（7）特定蛋白分析仪的主要零部件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销售内容、单价变化及其与市场价格的差异；相关部件是否涉及发行人其他设备的原材料，是否使用其他供应商，如是，相关价格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设备的相同不见的采购价格一致；（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SYSMEX因合同约定而产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市场推广费用等销售费用的金额和会计处理；（9）报告期内发行人与SYSMEX的合作是否存在纠纷，SYSMEX境内主体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

海）有限公司目前存在的涉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影响；（10）发行人通过SYSMEX销售仪器并采用款到交货的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SYSMEX的采购惯例，业内其他大型跨国医疗器械企业是否也采取类似的模式，发行人业务经营对SYSMEX是否存在依赖；（11）发行人与SYSMEX在首次业务合作到期后的续约进展情况，上述协议到期后未能及时续约的主要原因，双方就后续业务合作是否存在分歧、争议，未签订新协议仍按照原协议执行存在哪些法律风险和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无法续约的风险，若双方终止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SYSMEX的上海地区负责人或相关采购负责人员，重要管理人员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及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信息。

（三）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关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涉诉事项。

（四）访谈公司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及希森美康（上海）有限公司业务人员。

（五）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等事项的承诺。

（六）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2019 年，发行人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与 SYSMEX 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与 SYSMEX 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就生产销售的权利义务分配情况、是否为独家合作/排他性合作、双方的成本费用承担约定、收益分配方式、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情况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等。

根据发行人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签署的《普门产品独家分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条款主要内容
1	双方就生产销售的权利义务分配	发行人作为生产者，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生产方的法律责任并提供售后服务 发行人有责任协助 SYSMEX 在中国国内市场进行产品市场推广活动
		SYSMEX 作为分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需及时支付货款
2	是否为独家合作/排他性合作	在中国国内市场，SYSMEX 拥有发行人 CRP 全自动分析仪和配套试剂（产品型号：PA-600、PA-900、PA-990）的独家分销权
		发行人保留中国国内市场大型医院直销及参加政府集中采购招标、部队系统招标项目的权利
3	双方成本费用承担	发行人及 SYSMEX 独立承担各自的成本费用
		发行人大力鼓励 SYSMEX 联系组织召开负责区域内的医院院内产品技术推广会，发行人负责承担讲师安排。费用由 SYSMEX 和 SYSMEX 的代理商承担。
4	收益分配方式	不涉及
5	是否存在合作研发	不存在
6	知识产权归属	不涉及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YSMEX 的合作是否存在纠纷，SYSMEX 境内主体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目前存在的涉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两份《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前述双方的合作区域为中国国内市场。根据发行人及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有关的诉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YSMEX 的合作不存在纠纷，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与发行人合作的涉诉事项。

（三）发行人与 SYSMEX 在首次业务合作到期后的续约进展情况，上述协议到期后未能及时续约的主要原因，双方就后续业务合作是否存在分歧、争议，未签订新协议仍按照原协议执行存在哪些法律风险和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无法续约的风险，若双方终止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及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已签署《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检验产品线》，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已不存在无法续约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后续业务合作不存在分歧、争议。

（四）SYSMEX 的上海地区负责人或相关采购负责人员，重要管理人员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业务人员、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SYSMEX 的上海地区负责人或相关采购负责人员、重要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YSMEX 的合作不存在纠纷，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与发行人合作的涉诉事项；SYSMEX 的上海地区负责人或相关采购负责人员，重要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治疗与康复类产品线包括：医院市场治疗与康复产品、治疗与康复解决方案以及家用市场治疗与康复产品。

请发行人披露：（1）医院市场治疗与康复产品、治疗与康复解决方案分成两种不同业务进行分析的原因，二者在产品内容、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收入金额等方面能否区分，如是，请披露二者的具体区别，如否，请合并分析；（2）医院市场产品和家用市场产品在销售流程、经销商类型及经销层级设置、收入确认具体模式的区别。请补充家用市场的销售流程图；（3）各类产品的使用寿命；（4）医院市场治疗与康复产品是否均在医院使用，相关设备使用的科室和应用场景；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治疗与康复设备的医院家数、按照医院的等级披露使用发行人设备的医院集中度；（5）发行人治疗与康复设备的发展历史，在发行人产品之前国内市场使用的设备情况；治疗与康复设备的具体市场规模，行业内从业公司家数，发行人的市场份额；（6）招股说明书关于“国内庞大且稳定增长的医疗机构床位数和住院人数，带动了对治疗和康复设备的巨大需求”的披露是否客观，请进一步进行分析和论证；（7）报告期内使用治疗与康复设备可否纳入医保的政策变化情况，以及相关医保政策的具体规定；发行人的产品涉及的项目如不能纳入医保，是否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进行相关风险提示；（8）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属于高端产品，主要从事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主要治疗与康复设备种类及销售省份的说明。

（二）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查询了发行人主要治疗与康复设备主要销售省份的医保政策。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使用治疗与康复设备可否纳入医保的政策变化情况，以及相关医保政策的具体规定核查意见。

1. 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1999 年 6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和目录进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的规定，组织制定本省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可以采用排除法，分别列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目录；也可以采用准入法，分别列基本医疗保险准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目录。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治疗与康复设备主要包括光子治疗仪、红外治疗仪、多功能清创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紫外治疗仪等产品。前述产品的主要销售省份包括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四川省、河北省、北京市、广西省及湖北省，前述省份治疗与康复设备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治疗与康复设备的销售收入的 70%以上。

3. 发行人主要治疗与康复设备主要销售省份关于治疗与康复设备相对应的诊疗、服务项目可否纳入医保的政策情况如下：

省份	文件名称	涉及普门科技产品的服务项目
浙江省	《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项目目录》	红外线治疗 紫外线治疗 清创术
江苏省	《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诊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	红外线治疗 紫外线治疗 可见光治疗 冲击波治疗 清创术
山东省	《山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山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	采取排除法，普门科技治疗与康复设备不在不予支付费用及部分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范围内

河南省	《省直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省直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2005 年）	采取排除法，普门科技治疗与康复设备不在不予支付费用及部分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范围内
广东省	《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管理暂行办法》	采取排除法，普门科技治疗与康复设备不在不予支付费用及部分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范围内
四川省	《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	采取排除法，普门科技治疗与康复设备不在不予支付费用及部分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范围内
河北省	《河北省基本医疗、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2016 年版）》	红外线治疗 可见光治疗 紫外线治疗 清创术
北京市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服务设施支付范围及标准(临床诊疗类-物理治疗与康复)》、《关于规范调整病理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红外线治疗 冲击波治疗 紫外线治疗 清创术
广西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医疗服务项目》	红外线治疗 可见光治疗 紫外线治疗 清创术
湖北省	《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目录》	红外线治疗 可见光治疗 紫外线治疗 清创术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治疗与康复设备相对应的诊疗、服务项目在主要销售省份均已纳入医保范围。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医疗器械作为特殊商品，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密切相关。2016年1月6日，公司因其结肠水疗仪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受到深圳市市场稽查局10,000元的罚款处罚。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个问

答的要求，结合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制度与措施；（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曾导致医疗事故，发行人是否存在医疗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处罚决定书》、《复函》；

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发行人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制度与措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要求，结合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2. 2016 年 1 月 6 日，因生产的结肠水疗仪（型号/规格：ColonPro-A、出厂编号：W03C15500067）标识不合格，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0,000 元。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依据上述规定及深市稽罚字[201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受到 1 万元罚款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8]491 号），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制度与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及说明，普门科技制定了如下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制度与措施：

序号	项目	制度	措施
1	人员	《产线员工培训指南》	1.所有产线员工必须完成相应的培训考核才能上岗作业 2. 定期对产线员工进行质量意识、工艺文件等内容的培训
2	采购	《采购控制程序》	1.明确采购合同需包括质量责任与售后服务责任的条款 2.设置质量检验员对供应商来料进行检验，合格后方能入库
3		《供应商管理规范》	1.重点审查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文件 2.通过现场审核的方式考察供应商质量管理等可能影响采购物品质量安全的因素
4	生产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	对生产过程建立书面的指导书指导生产
5		《产品标识与追溯控制程序》	对生产区域，物料、设备、过程状态，生产进度状态等均设置不同的标识 留存采购、生产、建议、销售等环节的记录文件

6		《产品防护控制程序》	针对搬运、贮藏、防护、运输等详细规定操作流程
7		《产品质量控制程序》	安排医疗器械成品在放行前接受严格的检查并留存检验记录
8	资源管理	《生产环境管理规范》	严格执行静电防护、消防安全管理、生产废物处理的规定
9		《仪器设备管理规范》	组织相关人员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点检与维护保养
10	监测	《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通过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收集顾客反馈信息
11		《国内医疗器械召回工作规范》	制定了特殊情况下的找召回程序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曾导致医疗事故，发行人是否存在医疗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不良反应检测系统检索、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导致医疗事故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医疗纠纷。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环境污染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2）生产经营中是否产生危险废物，发行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阅了发行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的环保监测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与环保机构签署的合同及相应资质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环保支出银行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松白路 1008 号的生产场地主要生产医疗器械，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无	--
	体外诊断设备液路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160kg/年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	无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废品站处理	12.9t/年
	废气酒精包装容器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试剂管/头、实验辅材等	经过高温高压灭活后置于医疗废物周转箱，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40kg/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冠城高新工业区的生产场地主要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少量检测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40kg/年
	纯水制备尾水、反冲洗水	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	600kg/年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	无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纯水反渗透装置定期更换的 RO 膜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处理	200kg/年
	沾染试剂或化学品的包装废物、废一次性检测器皿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0kg/年

(三)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回收暂存库房，安放了医疗废物、一般废物收集桶。

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满足贮存的基本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1.46 万元、1.28 万元及 0.67 万元，主要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的处理费、购买环保袋等支出。发行人按照与委托单位签署的合同，按照年实际处理量支付处理费，环保支出与医疗废物排放量相匹配。

(四)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酒精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已取得证书编号[001]的《深圳市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五)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分别获得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华环水备[2019]0329013 号、深龙华环水备[2019]0329014 号)。

核查意见：

发行人生产经营已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对外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深房地字第8000105650号），该土地使用权证未在招股书第六节有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证（深房地字第8000105650号）的权利人是否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以及相关土地权属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阅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目前拥有 2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已获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使用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权利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4200 号	龙华新区观湖办事处辖区	5,810.68	2017.09.14-2047.09.13	工业用地
2	广东普门生物	粤（2016）东莞市不动产权第 0028346 号	东莞市松山湖东部松南一路与松南二路交汇处	22,000.00	2016.08.28-2066.8.27	工业用地

(二)经核查，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8000105650 号”的土地使用权并非发行人所有。

(三)发行人募投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	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	研究开发与生产能力提升储备资金

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项目及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拟使用发行人位于龙华新区观湖办事处辖区、证书编号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4200 号”的土地使用权。

核查意见：

土地使用权证（深房地字第 8000105650 号）的权利人并非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相关土地权属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不存在影响。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

2.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社会保险

1. 报告期内每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纳未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险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元）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元）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元）
医疗保险	20	9,155.52	22	10,232.64	24	11,848.32
养老保险	20	157,581.59	22	179,946.59	26	355,073.73
失业保险	20	4,345.2	21	4,600.8	23	5,367.6
工伤保险	20	5,939.61	21	6,453.03	23	11,423.74
生育保险	20	5,454.75	22	6,228.92	24	10,713.13

2. 报告期内每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员工应缴纳未缴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20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中，3人已退休，1人选择自行缴纳，15人当月入职尚未及时办理社保手续，1人仍在原单位缴纳。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22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中，3人已退休，7人选择自行缴纳，12人当月入职尚未及时办理社保缴纳或变更缴纳手续，或当月仅缴纳部分险种。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26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中，2人已退休，13人选择自行缴纳，11人当月入职尚未及时办理社保缴纳或变更缴纳手续，或当月仅缴纳部分险种。

(二)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内每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纳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元）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元）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元）
住房公积金	21	63,513.07	26	70,199.30	47	229,650.22

2. 报告期内每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员工应缴纳未缴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21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4人

为外籍人员，2 人已退休，1 人选择自行缴纳，14 人因当月入职尚未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 26 名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中，4 人为外籍员工，2 人退休，7 人选择自行缴纳，13 人因当月入职尚未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 47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3 人为外籍员工，2 人退休，20 人选择自行缴纳，13 人选择在户籍地缴纳，9 人因当月入职尚未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18.25	21.75	39.44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6.35	7.02	22.97
小计	24.60	27.77	62.41
当年净利润	8,114.40	5,642.50	1,038.43
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	0.30%	0.49%	6.01%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方面的规定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其它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核查意见：

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且曾因产品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询了资金拆借相关的借款合同、银行凭证；

2. 查询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3. 查询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3-83 号《内控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笔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24 日，刘先成向公司提供了 3,320,000 元借款；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刘先成归还前述全部借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2）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向项磊提供了 6,000,000 元借款；2016 年 12

月 22 日，项磊向公司归还前述全部借款。

2. 由于发行人在进入上市辅导之前并未就公司内部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明确的制度规定，2016 年初至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部分交易未履行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审议程序。经过上市前的辅导规范，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内部治理的各项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6 年初至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期间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确认。

3. 股改后，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制度，严格防止不规范资金往来情况的发生。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生产说明书、标识不合格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关于文件管理、资源管理、设计开发管理、采购控制、生产控制等方面的一系列制度，具体请见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的回复。

（三）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天健审〔2019〕3-83 号《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分析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市场推广营销模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报告期内是否

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市场推广营销模式的说明。

（二）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

（三）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

（四）通过相关政府主管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查询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商业合同及有关反商业贿赂的相关附件；

2. 发行人的《医疗器械广告批准》；

3. 发行人参加各类展会、学术会议的文件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市场推广营销模式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市场推广营销模式包括参加行业或国际销售展会、广告、参加学术会议和产品推广会议三种手段，具体情况如下：

（1）参加行业或国际销售展会

发行人通过参加浙江省医疗展览会、AACC Annual Meeting and Clinical Lab Expo 等行业或国际销售展会的方式向市场推广产品，主要支付费用为展位费，展台搭建、展板制作费用以及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等。

（2）在行业杂志、报刊、网络媒体刊载广告

a) 发行人通过在《中华创伤杂志》等媒体刊载广告的方式向市场推广产品，主要支付费用为广告费。

b) 发行人已取得了 6 项医疗器械广告批准，具体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名称
1	粤医械广审(文)第 2018061444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6-11 至 2019-06-10	红外治疗仪
2	粤医械广审(文)第 2018082212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22 至 2019-08-21	多功能清创仪、光子治疗仪、脉冲磁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高频振动排痰系统、红外治疗仪
3	粤医械广审(文)第 2018082158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16 至 2019-08-15	光子治疗仪
4	粤医械广审(文)第 2018102873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10 至 2019-10-09	结肠水疗仪
5	粤医械广审(文)第 2018102874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10 至 2019-10-09	光子治疗仪
6	粤械广审(文)第 2019010033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1-23 至 2020-01-22	红外治疗仪

（3）参加由行业协会举办的学术会议和产品推广会议

发行人通过参加中华医学会全国检验医学学术会议、代理商推介会等学术会议和产品推广会议的方式向市场推广产品，主要支付费用为会议费、材料制作费用及工作人员差旅费用等。

2. 发行人已获得了刊载广告必要的批准手续，参加国际或行业销售展会、行业协会举办的学术会议和产品推广会议均为行业通常推广模式，支付费用均为正常市场推广费用支出。

3.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8]28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19]000483 号、深市监信证[2018]29 号、深市监信证[2019]000484 号、深市监信证[2019]000485 号、深市监信证[2019]000486 号、深市监信证[2019]000487 号、深市监信证[2019]000488 号）、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东工商证[2018]109 号、东

市监证字[2019]G7 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分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B201800283、B201900706）、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A201800013、A201900004）、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2000020193000011），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涉及的 2016 年 1 月因其结肠水疗仪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受到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10,000 元的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账外回扣等方式对医务人员、卫生行政部门人员进行贿赂的情况。

2.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发行人不存在与经销商签署涉及利益交换安排的协议；不存在为销售产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经销商的行为；经销商销售普门科技产品时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经销商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外主体收/付款的情况。

3. 发行人已与主要员工签署了《廉政协议》，约定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

（1）不得收受贿赂或回扣，或利用职权向业务合作方谋求不正当待遇或利益；

（2）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公司供应商或经销商（含潜在经销商）提供的物品或服务，保证不要求公司供应商的任何人员出工出力为其办理私事，比如出资娱乐、过生日、婚礼、宴请以及送礼；

（3）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时，应安排在公司或公司供应商内部进行。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地点不得与公司供应商单独接触或谈判；

（4）不得推荐或引进与其有利益关系的公司进入公司的供应商平台，如若

在其进入公司之前就与之存在一定利益关系，必须遵循事先申报并主动回避的原则，主动、提前向公司进行申报。

4. 发行人已与经销商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廉洁承诺书》等文件，经销商承诺在销售活动中不对医务人员、卫生行政部门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意见：

发行人市场推广营销模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庄浩佳

二〇一九年 五 月 二十八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17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21

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2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普门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发了《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6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首轮问询未充分回复，有待进一步说明或披露的问题：

（1）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和比例，以及相关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根据问询回复，2016 年 12 月，徐岩将其持有的公司 0.7096%股权以人民币 33 万元转让给胡明龙；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返还给徐岩，以保证普门科技顺利增资，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2017 年 7 月，胡明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0.6387%股权以人民币 33 万元转让给徐岩，未支付价款。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胡明龙资产被冻结的原因，并提供相关依据；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多轮投资者与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合同中包含对赌条款。2019 年 3 月，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相关条款中的违约责任改由控股股东承担”。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对赌条款是否已彻底清理；若仍存在对赌条款或对赌协议，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内容。

（4）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0.76 万元、1.28 万元、1.46 万元，主要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的处理费、购买环保袋等支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环保设备购置等其他环保投入；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

（5）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业务经营对 SYSMEX 不存在重大依赖的理由

包括发行人仅就 PA-600/PA-900/PA-990（含单机版/联机版/流水线版）三款产品与 SYSMEX 达成了独家分销协议。但根据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 SYSMEX 签订的《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授权独家经销产品包括特定蛋白分析仪和配套试剂（CRP）（PA-600、PA-900、PA-990）和特定蛋白分析仪和配套试剂（SAA）（PA-600、PA-800、PA-900、PA-990）。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问询回复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关于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对 SYSMEX 存在重大依赖的论述是否考虑了 2019 年新签订协议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2）、（3）、（4）、（5）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徐岩、张海英、刘敏、蒋培登离任情况的说明。

（二）取得了发行人及曾映、徐岩、王铮、彭国庆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

（三）访谈了胡明龙、徐岩、张海英、刘敏。

（四）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

（五）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

2. 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3. 刘敏、蒋培登的辞职报告；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存记录；

5. 朗奥（启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奥自动化”）工商资料及 LANG-SUNBRIGHT INTERNATIONAL PTE.LTD（即朗明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明国际”）商事资料；

6. 《关于朗奥（启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朗奥（启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朗奥（启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7. 宁波天堂硅谷融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谷融正”）与朗明国际、朗明国际的 4 名自然人股东民事诉讼的相关资料；

8. 《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合同书》、《关于<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等投资协议；

9. 发行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监测报告等文件；

10. 发行人与环保机构签署的合同及相应资质文件；

11. 发行人环保支出银行凭证；

12.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普门产品独家分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 2019 年，发行人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和比例，以及相关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发行人董事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董事近 2 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新增董事	离任董事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叶杨晶、于少杰、徐岩、张海英	无	无
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5月25日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叶杨晶、于少杰、刘敏、万仁春、蒋培登、尹伟	1.刘敏 2.万仁春、蒋培登、尹伟（三人均为独立董事）	1.徐岩（继续在公司任职） 2.张海英（一直未在公司任管理职务）
2018年5月26日至2018年6月13日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叶杨晶、于少杰、万仁春、蒋培登、尹伟	无	刘敏（继续在公司任职）
2018年6月14日至2019年3月6日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王红、叶杨晶、于少杰、万仁春、蒋培登、尹伟	王红（一直任公司财务总监）	无
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22日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王红、叶杨晶、于少杰、万仁春、尹伟	无	蒋培登（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2日至今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王红、叶杨晶、于少杰、万仁春、陈实强、尹伟	陈实强（独立董事）	无

（2）发行人董事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

最近2年，曾经及正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人数合计17人。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为2人，占比约为12%，前述变动人数统计不包含继续在公司任职的离任董事、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董事及因公司股份制改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而新增的独立董事。

（3）上述人员离职的影响

徐岩、刘敏离任公司董事后均继续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张海英为投资人股东，一直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其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蒋培登为独立董事，且担任独立董事的期限较短，其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近2年，发行人离任董事均继续在公司任职，或一直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为独立董事；发行人新增董事除王红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其他新增董事均为公司股份制改制时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而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比例较小，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前述变化不构成重大

不利变化。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离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刘先成为公司总经理	无	无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1.胡明龙为总经理 2.曾映、李大巍、邱亮为副总经理 3.刘敏为董事会秘书 4.王红为财务总监	1.胡明龙（总经理） 2.曾映、李大巍、邱亮（副总经理） 3.刘敏（董事会秘书） 4.王红（财务总监）	刘先成（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5 月 26 日至今	1.胡明龙为总经理 2.曾映、李大巍、邱亮为副总经理 3.王红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王红（一直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敏（继续在公司任职）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

最近 2 年，曾经及正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人数合计 17 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0 人，前述变动人数统计不包含继续在公司任职的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人员离职的影响

刘先成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因公司股份制改制时为优化治理结构而不再担任总经理，改由一直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胡明龙担任。刘敏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但继续在发行人任职。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并于公司股份制改制时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近 2 年，发行人离职高级管理人员均继续在公司任职；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并于公司股份制改制时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内部调整，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前

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徐岩、王铮、曾映及彭国庆。根据公司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存记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岩、王铮、曾映及彭国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没有变化。

（二）根据问询回复，2016 年 12 月，徐岩将其持有的公司 0.7096%股权以人民币 33 万元转让给胡明龙；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返还给徐岩，以保证普门科技顺利增资，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2017 年 7 月，胡明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0.6387%股权以人民币 33 万元转让给徐岩，未支付价款。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胡明龙资产被冻结的原因，并提供相关依据；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 胡明龙资产被冻结的原因

2014 年 1 月，硅谷融正作为投资人，与朗奥自动化及其股东朗明国际、朗明国际的 4 名自然人股东（刘宇朗、蔡正君、胡明龙、金璐芳）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硅谷融正向朗奥自动化进行投资，同时朗奥自动化如未完成 2013-2015 年净利润指标，朗明国际及其 4 名自然人股东有义务向硅谷融正进行现金补偿。

其中，胡明龙持有朗明国际 16%股份，胡明龙配偶蔡正君持有朗明国际 21%股份，二人通过朗明国际间接持有朗奥自动化股份，同时，胡明龙担任朗奥自动化副董事长，蔡正君担任朗奥自动化监事。

由于经营状况不佳，朗奥自动化未能完成其承诺的利润指标。由于原协议各方就补偿事宜协商未果，2016 年 10 月，硅谷融正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朗明国际及其 4 名自然人股东（刘宇朗、蔡正君、胡明龙、金璐芳）并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在保全实施过程中，胡明龙所持有的普门科技股份被冻结。

2.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拟引入机构投资者，由于此时上述诉讼正在进行，胡明龙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已被冻结，工商管理部门为保证胡明龙已被冻结的股权不被本次增资稀释，不同意办理增资相关事宜。为保证发行人顺利增资，胡明龙受让徐岩部分股权，保证已被冻结的股权不被稀释，同时，胡明龙与徐岩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返还前述转让的股权。

3. 股权的解冻以及转让的还原

2017 年 6 月，硅谷融正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对蔡正君、胡明龙、金璐芳的起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了硅谷融资的撤诉申请，同时解除对上述三人财产的冻结。

2017 年 7 月，胡明龙将 2016 年 12 月受让徐岩的股权转回给徐岩。

4. 基于上述：

（1）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是为保证胡明龙被冻结的股权不被稀释，以便于发行人引入投资机构、增资扩股，而由胡明龙代持徐岩部分股权；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为胡明龙将股权转回给徐岩，对前述代持行为的还原。

（2）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已经过普门有限股东会审议，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3）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已出具书面声明并接受访谈，确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实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由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双方约定明确、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签字纠纷，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多轮投资者与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合同中包含对赌条款。2019 年 3 月，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相关条款中的违约责任改由控股股东承担”。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对赌条款是否已彻底清理；若仍存在对赌条款或对赌协议，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第十个问答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内容。

1．2016 年 10 月及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分别与 A 轮及 B 轮投资人签署了《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及《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原投资合同》”）。《原投资合同》涉及的违约责任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主要内容	责任承担主体
1	若原股东存在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投资前提的情况，包括充分披露公司资产、负债、权益等信息，过渡期经营或财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投资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收回投资款并要求原股东连带承担支付责任	公司及原股东
2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保证，投资方投资款主要用于竞拍某创新型产业用地及未来产业化基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等。若投资方事后核查发现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存在违背前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有权要求违约方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一定百分比向投资方支付未约定，并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3	若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投资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投资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且转让方及公司应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并返回等同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4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按照投资成本一定百分比计算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违约方（包括公司）

机构投资人与普门科技于 2019 年 3 月签署的《关于<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各方所签署的《投资合同书》中约定违约责任由发行人承担或者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连带承担的相关条款终止，相关条款中的违约责任改由控股股东承担”。前述条款是关于违约责任的补充约定，明确约定上述违约责任相关条款中违约责任的承担主体由发行人、原股东、控股股东承担变更为由控股股东承担，发行人不再为承担违约责任的主体。

2．根据《补充协议》，《原投资合同》约定的与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监管规定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相悖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五条公司管理、第六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第七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第十条股权回购与清算财产的分配、第十四条违约责任、第十七条投资合同优先于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等所有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或有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

券交易所审核要求的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前文所述之“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稳定、实际控制人认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限制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发行人及机构投资人未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前述条款在一定条件下恢复效力的条款。

其中，上述“第十条股权回购与清算财产的分配”为合同约定的投资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的对赌条款。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由于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1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前述对赌条款已终止、彻底清理。

（四）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分别为0.76万元、1.28万元、1.46万元，主要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的处理费、购买环保袋等支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环保设备购置等其他环保投入；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

1. 发行人环保设备购置等其他环保投入情况

（1）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1008号15栋生产场地

根据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西丽阳光工业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2#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松白路污水干管进入西丽再生水厂进行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设置独立的回收暂存房，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其中，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废品站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并已签订废物处理协议。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设备主要包括划定专门的回收暂存区、医疗废物和一般废物收集桶。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普门科技松白路1008号生产场地环保投资概要为0.43万元，主要支出为增设收集桶装置、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并定期外运安全处置的费用。该项目已于2013年10月开工并投入试运行，相关环保支出已在投产前支付完毕。

（2）深圳市光明新区楼村生产场地（冠城高新工业区）

根据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中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等的清洗废水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外运处理处置，纯水制备尾水、反冲洗水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则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暂存区，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外运处理处置。项目已与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理协议》，制定了严格的清洗废水和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划分了清洗废水及医疗废物暂存区，购置了收集医疗废物的专业容器。

根据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普门科技光明分公司环保投资概要为8.8万元，主要支出为设置防渗漏的收集容器、建议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设置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区域及专用收集器皿、分别设独立化学品仓库及清洗废水、危险废物收集场所等。普门科技光明分公司报告期前已投产，相关环保设备购置、支出费用归集在报告期前。

除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深圳市光明新区楼村生产场地外，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普创在重庆市沙坪坝区的场地用途为“生产与办公”，但尚未开展生产活动。

2. 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序号	可比公司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环保支出情况
1	迈瑞医疗	（1）废水、废气方面：公司无生产废水排放，实验室产生废液按危险废物进行合规处置，统一收集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厂商进行处理； （2）危废方面：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厂商（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	截至2018年3月31日，迈瑞医疗正在使用的环保设备6台，资产原值277.25万元，账面价值201.85万元。

序号	可比公司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环保支出情况
		置。	
2	乐普医疗	（1）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水。各建筑物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同由园区污水管道排入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市政污水管，再由昌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公司排放的废液主要是在支架抛光时产生的少量电解废液，其中含有铬酸，公司产生的废液由具有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理。 （3）公司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废屑和生活垃圾，金属废屑通常进行回收后处置，生活垃圾采取定点存放、对可再生回收的采取资源再利用的原则回收利用，对不可回收的收集在公司现有的垃圾存放点，由科技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未披露
3	安图生物	（1）废水：包括仪器、设备、工艺冲洗水、操作台及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少量纯化废水及生活污水等，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试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气体，产生的挥发气体进入通风橱由房顶排气筒排放，能够有效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一般原料的包装材料、废电子元件、模拟临床检验废弃物、废弃的有机溶剂和少量生活垃圾，一般原料的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由指定部门统一清运；废电子元件收集后，集中交由指定单位处理；模拟临床检验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专业公司定期运走，无害化处理；废弃的有机溶剂属危险固废，由专业公司定期运走，无害化处理。	2013-2016 年 1-6 月，安图生物环保支出分别为 49.23 万元、22.13 万元、196.3 万元和 122.8 万元
4	万孚生物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及管理体系的要求，办公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直接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未披露
5	开立医疗	公司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废水和废弃物，经专业废弃物处理公司回收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未披露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理邦仪器未在其招股说明书、定期

报告中披露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保支出情况。

迈瑞医疗未披露其各年度环保支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迈瑞医疗主要环保设备账面原值为 277.25 万元，占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0.08%；发行人松白路生产场地环保投资为 0.43 万元，光明新区楼村生产场地环保投资为 8.8 万元，合计为 9.23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0.22%。

2013-2016 年 1-6 月，安图生物环保支出较高主要系包含了新建污水处理站基建费用、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费用、环保培训、设备购置及验收等费用。其余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其各年度的环保支出情况。

发行人生产工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主要为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组件装配、整机装配、整机调试、软件安装和试剂调配、分装等，发行人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放；固体废弃物中的一般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妥善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由于发行人治疗与康复类产品、体外诊断设备的生产过程不产生工业废水，发行人的环保支出主要为处理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在生产、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医疗废物而支付给专业处理单位的处理费用，以及少量的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容器、环保袋等购置支出。随着发行人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销售、生产数量的增长，发行人的环保支出逐年增长。

3. 发行人排污量与环保支出匹配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医疗废物，主要环保支出为支付给专业处理单位的处理费用。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医疗废物处理协议》，益盛环保定期为发行人收集、转运、处理医疗废物，并按照所处理的医疗废物重量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废物排放量与环保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医疗废物排放量（kg）	3,510	2,615	1,946
委托环保支出（元）	13,281.45	9,278.30	6,789.94
平均处理价格（元/kg）	3.78	3.55	3.49
其他环保支出（元）	1,320.48	3,568.36	839.38
环保支出合计（元）	14,601.93	12,846.66	7,629.32

注：环保支出均为不含税金额；其他环保支出为购置环保袋、医疗废物收集容器等支出。

发行人与益盛环保签署的处理协议有效期为每年 5 月至次年 4 月，处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期间的排污量合计计费，而发行人按月平均分摊全年的委托处理费用并归集至相应的会计年度，但由于公司各月的医疗废物排放量存在差异，导致按年计算的医疗废物平均处理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的环保支出与医疗废物排放量基本匹配。

（五）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业务经营对 SYSMEX 不存在重大依赖的理由包括发行人仅就 PA-600/PA-900/PA-990（含单机版/联机版/流水线版）三款产品与 SYSMEX 达成了独家分销协议。但根据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 SYSMEX 签订的《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授权独家经销产品包括特定蛋白分析仪和配套试剂（CRP）（PA-600、PA-900、PA-990）和特定蛋白分析仪和配套试剂（SAA）（PA-600、PA-800、PA-900、PA-990）。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问询回复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关于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对 SYSMEX 存在重大依赖的论述是否考虑了 2019 年新签订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签署的《普门产品独家分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授权 SYSMEX 为发行人以下产品在对应区域和市场类别的独家经销商。

协议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区域/医院/科室
《普门产品独家分销协议——检验产品线》（2016-2018）	CRP全自动分析仪和配套试剂	PA-600	中国国内市场
		PA-900	
		PA-990	
《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检验产品线》（2019-2023）	特定蛋白分析仪和配套试剂（CRP）	PA-600	中国国内市场
		PA-900	

		PA-990	
	特定蛋白分析仪和配套试剂（SAA）	PA-600	中国国内市场
		PA-800	
		PA-900	
		PA-990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与 SYSMEX 签署的《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检验产品线》（2019-2023）是在《普门产品独家分销协议——检验产品线》（2016-2018）基础上，新增了特定蛋白分析仪产品（PA-800）和配套试剂 SAA 的代理。其中，新增配套试剂 SAA 与原有配套试剂 CRP 均可以在原有特定蛋白分析仪产品（PA-600/PA-900/PA990）上使用；新增特定蛋白分析仪产品（PA-800）为双通道，支持配套试剂 CRP/SAA 同时检测，该产品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但尚未对外销售。

目前，发行人与 SYSMEX 正在开展合作的产品包括特定蛋白分析仪产品（PA-600/PA-900/PA-990）、配套试剂 CRP，特定蛋白分析仪产品（PA-800）、配套试剂 SAA。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胡明龙与徐岩两次股权转让没有真实交易背景，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3. 发行人投资合同涉及的对赌条款已终止、彻底清理。

4. 发行人存在环保设备购置等其他环保投入，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的信息披露前后矛盾。招股说明书第 135 页披露“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等合作研发的《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获得国务院颁发的 2015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 151 页披露“公司与 SYSMEX 双方的研发团队通过合作研发，将公司的特定蛋白分析仪与 SYSMEX 的血常规分析仪整合，形成检测流水线”；而第 177 页披露“发行人与 SYSMEX 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第 233 页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制，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若存在合作研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及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普门产品独家分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2019 年，发行人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

4. 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科技训练局签署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项目编号：2012BAI20B00；课题编号：2012BAI10B03）；

5. 发行人与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签署的

《“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科技支撑课题合作协议书》；

6. 发行人与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签署的《“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合同书》；

7. 发行人与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中国工程院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签署的《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1A090700014）；

8. 付小兵院士、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及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出具的《科研成果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于《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涉及的合作课题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在“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中主要负责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发行人存在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承担“‘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科技支撑课题”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文件名	其他合作方/签署方	发行人承担任务	其他方承担任务
2012年2月8日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合同书》	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中国工程院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作为项目主承担单位，完成最佳光子创面临床治疗方案的研究，光子创伤治疗仪研发、在多科室应用方案的设计等工作	付小兵院士（所在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作为参与单位，承担指导普门有限完成光子创面治疗的临床基础研究、指导普门有限完成对高能光子创面治疗基础研究等指导工作
2011年10月28日	《“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科技支撑课题合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	负责“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课题的整体组织	负责“光子创面治疗的作用机理研究，光子溃疡、创面治疗动

	协议书》	实验室	实施及课题进展协调	物试验研究、光子烧伤创伤治疗动物试验研究”，具体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内容为准
2012年3月21日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项目编号：2012BAI20B00；课题编号：2012BAI10B0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科技训练局	负责高光功率密度的半导体芯片材料及集成制造、光子溃疡创面治疗仪的设计、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注册、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量产及产业化等工作	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负责光子创面治疗作用研究、光子光面治疗临床研究、光子烧伤创伤治疗临床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负责光子创面治疗的作用剂量与疗效研究、光子溃疡创面治疗动物试验研究、光子烧伤创伤治疗动物试验研究
2012年6月15日	《“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合同书》	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负责“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课题的整体组织实施及课题进展协调	负责“光子创面治疗作用研究（人体层面试验）、光子创面治疗临床研究、光子烧伤创伤治疗临床研究”，具体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内容为准

2. 在“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生产”，其他参与方主要负责临床研究、动物试验研究等，不存在针对“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生产”的共同研发。发行人对上述合作课题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况。

3. 关于上述合作课题，发行人合作方付小兵院士、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及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分别出具了关于科研成果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有关“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生产”相关的成果申请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具体情况请见《原法律意

见书》。

根据上述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与合作方合作课题的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 SYSMEX

根据发行人与 SYSMEX 签署的《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 SYSMEX 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不涉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问题，SYSMEX 仅就双方产品组合、搭配使用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顾问服务，不涉及核心技术合作开发的情形。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在“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中主要负责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其他参与方主要负责临床研究、动物试验研究等，不存在针对“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生产”的共同研发。

2. 发行人与 SYSMEX 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3. 发行人对上述合作课题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况，上述合作课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部分一类医疗器械的备案将于 2019 年 11 月到期，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第二、三类）将于 2019 年 10 月和 12 月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即将到期资质证照的续期申请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以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查询“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事项的办理程序。

（二）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 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第二、三类）》；

3. 发行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81535 号）；

4. 发行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 B08073）。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上述即将到期资质证照的续期申请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获批的风险，以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持有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共计 14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备案号	主体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	医疗器械名称
1	粤深械备 20170132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5-15	清洗液 Cleaning solution
2	粤深械备 20150353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2	缓冲液 Buffer
3	粤深械备 20150358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4	清洗液 Cleaning solution
4	粤深械备 20170064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20	清洗液 Cleaning solution
5	粤深械备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	2014-11-06	吸引管

	20140082		监督管理局		
6	粤深械备20140081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06	吸引头
7	粤深械备20150337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25	样本稀释液 Sample Diluent
8	粤深械备20170065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20	样本稀释液 Sample Diluent
9	粤深械备20160209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03	医用冰袋
10	粤深械备20170112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4-28	肢体压力套
11	粤深械备20180034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1-31	光子冷凝胶
12	粤深械备20180035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1-31	医用冷敷贴
13	粤深械备20180083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3-29	清洗液 Cleaning Solution
14	粤深械备20190059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1-24	冲洗器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相关备案凭证没有有效期的规定。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自发证日期起长期有效，不存在需要续期申请的情况，不存在续期申请无法获批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第二、三类）》共计 3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日期至	产品
1	粤食药监械出20170470 号	普门有限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0-12	共 7 个
2	粤食药监械出20170568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1	共 31 个
3	粤食药监械出20170567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1	共 10 个

根据《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第二条，“在我国已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书，或已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及生产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为相关生产企业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第三条，“企业所在地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管理工作”。

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查询，“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事项法定办结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计划于 8 月办理“粤食药监械出 20170470 号”、10 月办理“粤食药监械出 20170568 号、粤食药监械出 20170567 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续期工作。

3. 根据《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第四条，“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部门（以下简称出具证明部门）提交《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登记表》”；第五条，“需要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企业，其生产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企业信用等级较低，或在生产整改、涉案处理期间的，不予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办械安〔2015〕433 号）第四条，“生产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一）其生产不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法规要求；（二）上年度质量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C 级的；（三）企业在生产整改、涉案处理期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销售许可证》，且在许可范围内开展生产和销售活动，不存在不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法规要求的情况。

（2）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8 年度质量信用 A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粤药监办械〔2019〕78 号），发行人为广东省 2018 年度质量信用 A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不存在上年度质量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C 级的情况。

（3）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19]000483）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正在生产整改、涉

案处理期间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到期续期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1.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第十一条，“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 日已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81535 号）；2018 年 11 月 21 日已取得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号：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40015 号）。

2.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共计 71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共计 14 项。

3.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24 日已取得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08073 号）；2018 年 6 月 20 日已取得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171 号）。

4.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

市监信证[2019]000483），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办理资质的相关人员、抽查部分资质申请文件，并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不存在无因生产经营资质问题被处罚的情况。

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需要续期申请的情况，不存在续期申请无法获批的情形；发行人计划分别于八月及十月对即将到期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第二、三类）》申请续期；发行人不存在《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到期续期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其中部分租赁房产发行人尚未取得其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普门已于 2016 年获取位于东莞松山湖 22,0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计划建成发行人主要生产与经营场所。目前，松山湖产业基地已基本建成，相关生产场地预计于 2019 年内投入使用，届时发行人全部生产场地将搬迁至松山湖产业基地。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不能续租导致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4）松山湖产业基地原定建设计划、目前最新建设情况，未达到原定建设计划的进度的原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搬迁计划和最新搬迁进展；发行人全部生产场地搬迁是否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是否已制定相关应对措施；（5）补充测算假设松山湖产业基地在建工程完工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并按重要性原则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1）、（2）、（3）、（4）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查询发行人租赁厂房附近类似厂房租赁价格信息。

（三）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松山湖生产基地建设计划的说明。

（四）访谈深圳艺晶五金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晶公司”）负责人。

（五）取得了艺晶公司出具的不拆迁承诺。

（六）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出具的《补充承诺函》。

（七）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分别与深圳市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恩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租赁房产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

2. 艺晶公司与深圳市百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旺公司”）第三营业部签署的《租土地合同书》；

3. 艺晶公司出具的《关于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厂房的相关说明》；

4.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及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证明》；

5.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以下简称“南山城市更新局”）出具的《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不拆迁证明申请的回复》；

6. 深圳市朗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

7. 松山湖生产基地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1.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的用于生产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用途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普门科技	深圳市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阳光社区松白路1008号15栋厂房4楼A	4,700	工业厂房	无	2018.04.01-2021.03.31
2	普门科技	深圳市军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阳光社区松白路1008号15栋厂房1楼B、C区	3,021	工业厂房	无	2018.03.01-2020.02.28
3	普门科技	深圳市恩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阳光社区松白路1008号15栋厂房2楼靠近白芒关部分	1,136	工业厂房	无	2016.03.10-2020.03.31
4	普门科技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振兴路37号冠城高新科技工业园区F栋2楼B区	1,050	工业厂房	无	2017.05.01-2019.04.30 注
5	普门科技	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楼村冠城高新工业园区G栋4楼厂房及B栋2楼2间/5楼2间/C栋6楼2间宿舍	2,100及6间宿舍	工业厂房及宿舍	无	2018.09.28-2019.09.27
6	重庆普门创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二路98号	442.26	生产与办公	104房地证2009字第500882号	2017.09.01-2022.08.31

注：发行人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振兴路 37 号冠城高新科技工业园区 F 栋 2 楼 B 区的租赁房产已续租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1）关于 1-5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

a) 关于上述 1-3 项租赁房产（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厂房）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上述 1-3 项租赁房产所在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厂房系由艺晶公司向百旺公司租赁土地后兴建，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及相关建设手续。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及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证明》，艺晶公司已就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厂房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申报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记录。松白路 1008 号厂房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厂房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如发行人与出租方产生纠纷，1-3 项租赁合同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合同的可能，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不会因前述租赁行为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

b) 关于上述 4-5 项租赁房产（冠城高新工业区）

根据深圳市朗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上述 4-5 项租赁房产为在集体土地上兴建的工业厂房，系由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朗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后转租给发行人。由于出租方深圳市宏恒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提供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报建文件，上述租赁房产的合法性可能存在瑕疵，如发行人与出租方产生纠纷，租赁合同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合同的可能，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不会因前述租赁行为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

c) 广东普门生物已于2016年获取位于东莞松山湖22,0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松山湖研发、生产基地，目前松山湖生产基地已办理完毕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相关生产场地预计于2019年年内投入使用，届时发行人全部生产场地将搬迁至松山湖研发、生产基地。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已向发行人出具《补偿承诺函》，承诺如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损失。

根据南山城市更新局出具的《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不拆迁证明申请的回复》，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1至3项物业未列入城市更新计划。

发行人部分生产场地租赁房产存在权属问题在深圳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上述1-5项租赁房产不能续租导致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关于上述第6项租赁房产

上述第6项租赁房产已取得房产证，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3）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六条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上述第1-6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

2.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的用于办公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用途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重庆普门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皂椒树村临谢家院子组2号1-2室	100	办公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663597号	2018.12.24-2019.12.23

2	普门科技	黎国伟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70 号 2008 房	64.98	办公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034008	2018.03.25-2020.03.24
3	上海普门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69 号 6 幢 1 层 B13 室	10	办公	沪房地闵字（2005）第 084696 号	2018.02.27-2020.02.26
4	南京普门	中国（南京）软件谷招商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L 栋 17 楼 1722 室	20	办公	苏（2019）宁国不动产权第 0001214 号	2018.10.17-2019.04.16 注
5	普门科技	成都阳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菁蓉国际广场 6 栋 5 层	--	办公	无	2019.02.26-2019.08.25
6	普门科技	裘霞	南昌市滨江豪园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1702 室	105.75	办公	无	2018.11.01-2020.10.31
7	普门科技	刘晶蓉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奥克斯广场 1 栋 3220 房	72	办公	无	2018.12.24-2019.12.23

注：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L 栋 17 楼 1722 室的租赁房产已续租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1）上述 1-4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房产证，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2）上述 5-7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由于前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驻外人员临时办事处及子公司注册地，并非生产或经营场所，如该等房产无法持续使用，发行人可及时租赁其他代替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上述第 1-7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租赁厂房价

格与附近类似厂房租赁价格接近。发行人租赁相关房产价格为正常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由于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前述公司租赁房产事宜不需要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三）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有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已分别取得位于东莞市松山湖 22,000 平方米、深圳市龙华新区 5,810.6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松山湖生产基地建设工程已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2019 年内发行人全部审查场地将及时搬迁，因此，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松山湖产业基地“已取得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6-85-0014 号）、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6-85-0091 号、建字第 2016-85-0092 号、建字第 2016-85-0093 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1900201704240101（松山湖）、441900201704240201（松山湖）441900201704240301（松山湖））、东莞市消防支队松山湖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应急松消验字[2019]第 0010 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床旁诊疗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6〕14712 号）以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床旁诊疗产品产业化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9]4032 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床旁诊疗产品产业化项目相关建筑尚未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019 年 5 月 21 日，广东普门生物已取得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建备证字第 441900201905210001（松山湖）号、建备证字第 441900201905210004（松山湖）号、建备证字第 441900201905210003（松山湖）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松山湖生产基地建设整体周期为 40 个月，自 2016 年 9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完成验

收。2019 年 2 月，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等工作，工程建设进度正常，不存在未达到原定建设计划进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生产场地搬迁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区域	搬迁目标	时间安排	搬迁计划
1	1 栋厂房 4-5 层	承接发行人光明分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职能（对应原生产场地：光明新区楼村冠城高新工业园，场地面积合计 3,150 ㎡）	2019 年 8 月	完成内部装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018 年 9-10 月	基于发行人持有的生产许可证，办理新增生产场地许可
			2019 年 11 月	正式启动新厂房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活动
2	1 栋厂房 6-9 层	承接发行人南山区松白路生产场地治疗与康复设备、体外诊断设备的生产职能（对应原生产场地：南山区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厂房，场地面积合计 8,857 ㎡）	2019 年 7 月	完成内部装修、治疗与康复设备、体外诊断设备的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019 年 7-9 月	基于发行人持有的生产许可证，办理新增生产场地许可
			2019 年 10 月	正式启动新厂房治疗与康复设备、体外诊断设备的生产活动

松山湖产业基地 1 栋厂房 4-5 层建筑面积为 5,383.48 平方米，6-10 层的建筑面积为 13,458.70 平方米，场地面积足以承接发行人目前全部的生产能力。前述厂房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并进行装修，预计自 2019 年 7 月起，可在内部装修的同时开始生产设备的购置、搬迁、安装、调试工作。松山湖生产基地投入生产初期，发行人原生产场地将同时运行两至三个月，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2019 年年内，发行人的全部生产场地将搬迁至松山湖生产基地，前述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核查意见：

1. 由于发行人全部生产场地将于 2019 年年内搬迁至松山湖生产基地，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不能续租风险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2.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3. 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4. 松山湖产业基地一直按照原定建设计划的进度进行建设，已办理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自 2019 年 7 月起，可在内部装修的同时开始生产设备的购置、搬迁、安装、调试工作。松山湖生产基地投入生产初期，发行人原生产场地将同时运行两至三个月，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2019 年年内，发行人的全部生产场地将搬迁至松山湖生产基地，前述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庄浩佳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5
二、其他问题 12
第二部分：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6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16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18
第三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2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2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8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33
九、发行人的业务 3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七、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 6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6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67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67
二十四、结论意见.....6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普门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三份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99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所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以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

“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的产品主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产品分属于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依照规定禁止向非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将相关产品向非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区分发行人销售对象类型说明各类销售对象是否具备相应资质；（2）发行人的产品是否需要厂家指导、培训后可以使用，是否需要医生持证上岗，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医生是否均持证上岗；（3）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4）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医疗器械销售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和销售场所限制等相关规定；（5）发行人的每款产品是否可追索，以及能否获得重复客户情况；（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产品分类、销售对象、产品使用、产品境外销售、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的说明。

（二）走访发行人部分经销商。

（三）查阅发行人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登录不良反应检测系统检索、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五）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

2. 发行人《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171 号）；

3. 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8]28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19]000483 号、深市监信证[2019]003450 号）；

4. 发行人主要销售对象资质文件（覆盖销售额 60%以上）；

5. 发行人产品说明书；

6. 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062855）；

7. 发行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53167272）；

8. 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9.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产品分属于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注册证/备案凭证
1	第三类医疗器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生产、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情况	
2	第二类医疗器械	光子治疗仪	粤械注准 20162261553
3		结肠水疗仪	粤械注准 20172540423
4		红外治疗仪	粤械注准 20172260481、粤械注准 20172260677
5		多功能清创仪	粤械注准 20162541454
6		脉冲磁治疗仪	粤械注准 20172261326
7		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	粤械注准 20172261773
8		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粤械注准 20152260435
9		紫外线治疗系统	粤械注准 20162260940
10		医用负压吸引器	粤械注准 20172541314
11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粤械注准 20192090538
12		热敷贴	粤械注准 20192090402
13		冲击波治疗机	粤械注准 20182260149

14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试剂产品	粤械注准 20172400785、粤械注准 20162401609、粤械注准 20152401315、粤械注准 20172401644、粤械注准 20152401314、粤械注准 20162400487、粤械注准 20162400488
15		特定蛋白分析仪及试剂产品	粤械注准 20172400784、粤械注准 20152220037、粤械注准 20152400030、粤械注准 20172400484、粤械注准 20162400508、粤械注准 20172400795、粤械注准 20152400200、粤械注准 20152400203、粤械注准 20152400202、粤械注准 20152400201、粤械注准 20152400761、粤械注准 20182401026、粤械注准 20182401034、粤械注准 20182401035
16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及试剂产品	粤械注准 20152400724、粤械注准 20162400489、粤械注准 20162400490、粤械注准 20162400510、粤械注准 20162400661、粤械注准 20162400652、粤械注准 20162400653、粤械注准 20162400662、粤械注准 20192400384、粤械注准 20192400383、粤械注准 20192400413
17		自动尿液微量白蛋白肌酐分析仪及试剂产品	粤械注准 20182400386、粤械注准 20182400505、粤械注准 20182400500、粤械注准 20182400502、粤械注准 20182400501、粤械注准 20182400504、粤械注准 20182400778
18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及试剂产品	粤械注准 20172400168、粤械注准 20172401198、粤械注准 20172401309、粤械注准 20172401308、粤械注准 20172401788、粤械注准 20182400678、粤械注准 20182400503、粤械注准 20182400545、粤械注准 20182400676、粤械注准 20182400677 粤械注准 20182400675、粤械注准 20182400780、粤械注准 20182400813、粤械注准 20182400896、粤械注准 20182400899、粤械注准 20182400921、粤械注准 20182400920、粤械注准 20182400961、粤械注准 20182401016、粤械注准 20182401033、粤械注准 20182401097、粤械注准 20182401138、粤械注准 20182401139、粤械注准 20192400042、粤械注准 20192400041、粤械注准 20192400434、粤械注准

			20192400433、粤械注准 20192400634、粤械注准 20192400949、粤械注准 20192400982
19	第一类医疗器械	吸引头	粤深械备 20140081 号
20		吸引管	粤深械备 20140082 号
21		样本稀释液 Sample Diluent	粤深械备 20150337 号、粤深械备 20170065 号
22		缓冲液 Buffer	粤深械备 20150353 号
23		清洗液 Cleaning solution	粤深械备 20150358 号、粤深械备 20170132 号、粤深械备 20180083 号、粤深械备 20170064 号
24		医用冰袋	粤深械备 20160209 号
25		肢体压力套	粤深械备 20170112 号
26		光子冷凝胶	粤深械备 20180034 号
27		医用冷敷贴	粤深械备 20180035 号
28		冲洗器	粤深械备 20190059 号

注 1：同一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项下可包含多种产品型号和产品规格；
注 2：发行人部分产品已取得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册证，但尚未上市开展销售。

（二）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依照规定禁止向非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将相关产品向非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

1. 关于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规定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批发，是指将医疗器械销售给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行为；医疗器械零售，是指将医疗器械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医疗器械经营行为；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是指使用医疗器械为他人提供医疗等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依法不需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血站、单采血浆站、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机构等。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2. 发行人取得证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171 号），发行人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方式为“批零兼营”。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办理许可、备案手续，发行人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可向消费者零售或向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销售，不存在依照规定禁止向非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

3. 发行人取得无违规证明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8]28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19]000483 号、深市监信证[2019]003450 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2016 年 1 月，发行人因结肠水疗仪标识不合格被深圳市市场稽查局处以 10,000 元罚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区分发行人销售对象类型说明各类销售对象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对象为有资质的经销商、民营医院、公立医院、体检中心、部队采购项目及消费者个人。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民营及公立医院、体检中心均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医疗执业或健康检查业务；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需向食品药监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需向食品药监部门申请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销售对象资质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经销商，除向消费者少量零售外，发行人仅向具有《医疗结构执业许可证》的民营、公立医院，体检中心，以及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的境内经销商或承诺具有合法资质的境外经销商销售产品。发行人参与部队集中采购项目销售的产品由部队统一配送至具备资质的医疗服务机构。

（四）发行人的产品是否需要厂家指导、培训后可以使用，是否需要医生持证上岗，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医生是否均持证上岗

根据《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大型医用设备，是指使

用技术复杂、资金投入量大、运行成本高、对医疗费用影响大且纳入目录管理的大型医疗器械；大型医用设备使用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能力，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使用大型医用设备。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前述目录管理范围内的大型医用设备，不需要使用人员持证上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产品说明书，发行人产品已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的要求附有说明书与标签，提供了产品正确安装、调试、操作、使用、维护、保养的基本信息。

为提升客户服务，发行人已指派用户服务工程师及经销商技术工程师为终端医疗机构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产品的装机、校准等服务。由于发行人治疗与康复产品体积较小，通电即可使用，按键简单，操作便捷；体外诊断产品自动化程度高、易于操作和使用，装机及校准完成后即可操作使用，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需要厂家指导、培训后方可使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仅向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的境内经销商及承诺具有合法资质的境外经销商销售产品，具体请见“（三）区分发行人销售对象类型说明各类销售对象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及“（六）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医疗器械销售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和销售场所限制等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医疗器械销售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和销售场所限制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占公司整体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63%、6.14%、4.35%和 4.61%，占比较低。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均为发行人作为对外贸易出口方，由发行人境外经销商进口后在进口国境内销售，发行人不直接在境外经营销售。发行人与境外经销商均签署经销协议，约定经销商需具有相应资质并合法销售。发行人产品已取得欧盟准入及泰国、印度等国家、地区的注册许可。

发行人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06285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53167272）及《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具体请见“第二部分 九、发行人的业务”），严格遵守出口流程。

（七）发行人的每款产品是否可追索，以及能否获得重复客户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试点工作方案》，首批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即建立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框架。实现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创建、赋予以及数据上传下载和共享功能，形成试点品种的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建立唯一标识数据平台）试点工作将以心脏、颅脑植入物、假体类等高风险植（介）入类医疗器械为重点品种，于 2020 年 7 月完成首批试点工作。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首批试点重点品种，目前尚无针对发行人产品强制要求追溯的规定。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鼓励从事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了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对销售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销售日期、购货者的名称等事项进行记录；发行人产品外部明确标识了商标、生产厂家、产品序列号等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至少在两个会计年度均向其实现产品销售的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重复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万元）	17,157.42	29,654.49	23,294.00	15,781.8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498.43	32,342.93	25,082.97	17,453.62
占比	83.70%	91.69%	92.87%	90.42%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不良反应检测系统检索、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不存在产品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8]28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19]000483 号、深市监信证[2019]003450 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依照规定禁止向非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规定将相关产品向非医疗机构销售的情况；

2. 除向消费者少量零售外，发行人销售对象均具备相应资质；

3. 发行人的产品不需要厂家指导、培训后方可使用，不需要医生持证上岗；

4. 发行人与境外经销商均签署经销协议，约定经销商需具有相应资质并合法销售；发行人产品已取得欧盟准入及泰国、印度等国家、地区的注册许可；

5. 目前尚无针对发行人产品强制要求追溯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对销售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销售日期、购货者的名称等事项进行记录；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不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二、其他问题

深圳高新定向转增事项是否取得其它股东的书面同意;深圳高新入股及退出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深圳高新提前退出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

1. 取得了刘先成、胡明龙、曾映、徐岩、张海英、卢山、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及瑞普医疗关于深圳高新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事项的确认函。

2. 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合同书（固定收益类）》（项目编号：KQTD20140630101757390，下达文号：深科技创新[2105]47 号）（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

（2）《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105]47 号）；

（3）《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合格证书》（深科技创新验字A201620001）（以下简称“《验收合格证书》”）；

（4）《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商请审核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方案的函》（深科技创新函[2016]1771 号）；

（5）《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方案的复函》（深财科函[2017]34 号）；

（6）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鉴证书编号：GZ20170412004）；

（7）深圳高新与瀚钰生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8）发行人股东会文件；

（9）发行人工商内档。

核查内容：

（一）深圳高新定向转增事项是否取得其它股东的书面同意

2016 年 6 月 28 日，普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4,650 万元。本次增加的 275 万元注册资本，由刘先成认缴 60 万元、瀚钰生物认缴 40

万元、瑞普医疗认缴 164 万元、深圳高新认缴 11 万元，除深圳高新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其他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6 年 6 月 29 日，普门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全部到位。

上述定向转增发生时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刘先成、胡明龙、曾映、徐岩、张海英、卢山、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及瑞普医疗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深圳高新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且前述事项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深圳高新入股及退出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关于深圳高新入股及退出适用的规定

2015 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同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其中，第六条规定，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程序后，由受托管机构与申请单位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四条规定，股权投资方案中股权估值按每股净资产的 3 倍为入股价且约定固定收益的，在退出时，由受托管理机构按照投资时的约定，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将股权转让给责任股东，由合法国有产权交易机构鉴证。

2. 关于深圳高新入股及退出基本情况

（1）2015 年 11 月 19 日，普门有限、刘先成与深圳高新签署《项目合同书》，约定深圳高新为项目投资普门有限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有 4.00%股权，持股期限为 2 年。项目期满且验收通过后，深圳高新将以投资金额 114.00%的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刘先成。2015 年 12 月 18 日，普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高新以货币增资 175 万元（占比 4.00%）成为公司股东。2016 年 1 月 12 日，普门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2016 年 10 月，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向普门有限核发《验收合格证书》，确认普门有限承担的“新一代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已通过验收。2016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函，同意深圳高新按投资额 114.00%的价格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刘先成指定股东瀚钰生物。2017 年 1 月 4 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发函，同意深圳高新转让股权并退出普门有限相关事宜。2017 年 3 月 22 日，普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高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3.60%股权以人民币 2,280 万元转让给瀚钰生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7 年 4 月 6 日，深圳高新与瀚钰生物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7 年 4 月 12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前述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鉴证书编号：GZ20170412004）。2017 年 4 月 28 日，瀚钰生物支付完毕全部 2,280 万元。2017 年 5 月 17 日，普门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3. 深圳高新入股及退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项目合同书》约定了深圳高新持股期限为 2 年且约定了固定收益（投资金额 114%或年化收益率 7%）。深圳高新 2016 年对普门有限 2,000 万元的投资实际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因孔雀计划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就普门有限“新一代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下发的财政资助项目。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深圳高新投资普门有限的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通过深圳高新投入普门有限，并非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资产。深圳高新入股及退出已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履行了立项审批、合同签署、项目验收、退出方案审批、交易鉴证、资金缴纳等全部流程，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深圳高新提前退出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项目合同书》，“新一代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开发”股权投资项目期限为 2 年，项目期满且通过验收后，深圳高新将所持有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根据 2016 年 10 月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向普门有限核发的《验收合格证

书》，普门有限承担的“新一代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开发”项目提前通过验收。

鉴于发行人开始筹划引进机构投资者、谋划股份改制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人与深圳高新协商提前退出事宜并获得其同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先后发函，同意深圳高新按投资额114%的价格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刘先成指定股东瀚钰生物。深圳高新退出已按照《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完毕全部程序，合法合规。

核查结果：

1. 普门有限就深圳高新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事项已取得了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深圳高新入股及退出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3. 因项目提前通过验收，经协商并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同意，深圳高新提前退出公司，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第二部分：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环境污染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阅了发行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的环保监测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与环保机构签署的合同及相应资质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环保支出银行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松白路 1008 号的生产场地主要生产医疗器械，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无	--
	体外诊断设备液路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160kg/年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	无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废品站处理	12.9t/年
	废气酒精包装容器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试剂管/头、实验辅材等	经过高温高压灭活后置于医疗废物周转箱，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40kg/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冠城高新工业区的生产场地主要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少量检测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40kg/年
	纯水制备尾水、反冲洗水	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	600kg/年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	无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纯水反渗透装置定期更换的 RO 膜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处理	200kg/年
	沾染试剂或化学品的包装废物、废一次性检测器皿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0kg/年

（三）2019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深圳市优力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力威”）。优力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雪象居委下雪村龙船坑的生产场地主要生产冲击波治疗仪，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无	--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	无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再利用	25kg/年

（四）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回收暂存库房，安放了医疗废物、一般废物收集桶。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满足贮存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医疗废物，主要环保支出为支付给专业处理单位的处理费用。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医疗废物处理协议》，益盛环保定期为发行人收集、转运、处理医疗废物，并按照所处理的医疗废物重量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废物排放量与环保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医疗废物排放量（kg）	1,773.50	3,510.00	2,615.00	1,946.00
委托环保支出（元）	7,631.45	13,281.45	9,278.30	6,789.94
平均处理价格（元/kg）	4.30	3.78	3.55	3.49
其他环保支出（元）	309.74	1,320.48	3,568.36	839.38
环保支出合计（元）	7,941.19	14,601.93	12,846.66	7,629.32

注：环保支出均为不含税金额；其他环保支出为购置环保袋、医疗废物收集容器等支出。

发行人与益盛环保签署的处理协议有效期为每年 5 月至次年 4 月，处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期间的排污量合计计费，而发行人按月平均分摊全年的委托处理费用并归集至相应的会计年度，但由于公司各月的医疗废物排放量存在差异，导致按年计算的医疗废物平均处理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的环保支出与医疗废物排放量基本匹配。

核查意见：

发行人生产经营已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对外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环保支出与医疗废物排放量基本匹配。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

2.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社会保险

1.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纳未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险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元）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元）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元）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元）
医疗保险	32	4,084.07	20	9,155.52	22	10,232.64	24	11,848.32
养老保险	32	88,488.13	20	157,581.59	22	179,946.59	26	355,073.73
失业保险	32	6,806.78	20	4,345.2	21	4,600.8	23	5,367.6

工伤保险	32	3,335.32	20	5,939.61	21	6,453.03	23	11,423.74
生育保险	32	3,063.05	20	5,454.75	22	6,228.92	24	10,713.13

2. 报告期内每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员工应缴纳未缴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 32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中，4 人已退休，1 人选择自行缴纳，26 人因新入职处于社保手续办理过程中，1 人因户口变动，尚未及时办理社保手续。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 20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中，3 人已退休，1 人选择自行缴纳，15 人当月入职尚未及时办理社保手续，1 人仍在原单位缴纳。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 22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中，3 人已退休，7 人选择自行缴纳，12 人当月入职尚未及时办理社保缴纳或变更缴纳手续，或当月仅缴纳部分险种。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 26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中，2 人已退休，13 人选择自行缴纳，11 人当月入职尚未及时办理社保缴纳或变更缴纳手续，或当月仅缴纳部分险种。

(二)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内每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纳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元）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元）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元）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元）
住房公积金	40	37,977.84	21	63,513.07	26	70,199.30	47	229,650.22

2. 报告期内每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员工应缴纳未缴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 40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4 人为外籍人员，3 人已退休，1 人选择自行缴纳，32 名新入职人员处于公积金缴纳手

续办理过程中。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 21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4 人为外籍人员，2 人已退休，1 人选择自行缴纳，14 人因当月入职尚未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 26 名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中，4 人为外籍员工，2 人退休，7 人选择自行缴纳，13 人因当月入职尚未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 47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3 人为外籍员工，2 人退休，20 人选择自行缴纳，13 人选择在户籍地缴纳，9 人因当月入职尚未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10.58	18.25	20.75	39.44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3.80	6.35	7.02	22.97
小计	14.38	24.60	27.77	62.41
当期净利润（万元）	5,070.90	8,114.40	5,642.50	1,038.43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28%	0.30%	0.49%	6.01%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方面的规定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其它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无条

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核查意见：

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第三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前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参与成员需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公司后续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体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战略配售人员的姓名、职务、认购股份数量和比例、限售期限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全部参与成员均需承诺本次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主体及方式符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国信证券提供的证券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3-32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85,450.08 元、81,144,019.85 元及 50,708,982.4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审阅《审计报告》，并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国信证券提供的业务资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92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3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42,22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普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普门有限 2008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325 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b)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先成，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c)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b)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办事处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

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 39.82 至 68.97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8,809.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为 32,342.93 万元，符合以上标准。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及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使用商标的注册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深圳红土孔雀

深圳红土孔雀股东信息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创新投资	6,000	24%
2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6%
4	深圳市高新奇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6%
5	深圳市亦丰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2%
6	孙雪珍	2,000	8%
7	陈静	750	3%
8	刘晓昕（监护人：陈静）	250	1%
合计		25,000	100%

2. 前海股权基金

前海股权基金合伙人信息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5.2631%
2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2631%
3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2631%
4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5.2631%
5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5.2631%
6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5.2631%
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2631%
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5088%
9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5088%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5088%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5088%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5088%
1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1052%
14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544%

15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544%
16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544%
17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544%
18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544%
19	深圳凯利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久联（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544%
20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544%
21	李永魁	50,000.0000	1.7544%
22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544%
2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544%
24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544%
2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0,000.0000	1.7544%
26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三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544%
27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544%
28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544%
29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544%
3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544%
31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7544%
32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544%
33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526%
3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0526%
3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524%
36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0526%
37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0.7018%
38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018%
39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018%
40	陈韵竹	20,000.0000	0.7018%
4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7018%
42	郑焕坚	10,000.0000	0.3509%
43	郭德英	10,000.0000	0.3509%
44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509%
45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509%
4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509%
47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509%
48	盘李琦	10,000.0000	0.3509%
合计		2,850,000.0000	100.0000%

3. 上海悦璞投资

上海悦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宁波软库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信息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旭	29,700	99%
2	宁波软库投资有限公司	300	1%
合计		30,000	100%

4. 深圳群峰创富

深圳群峰创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卢德根，股东信息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晓钦	3,960	99%
2	卢德根	40	1%
合计		4,000	100%

5. 北京顺祺投资

北京顺祺投资出资额变更为 30,300 万元，合伙人信息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澄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0.99%
2	北京顺隆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6.50%
3	北京临空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50%
4	王旭霞	3,000.00	9.90%
5	秦劲	3,000.00	9.90%
6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9.90%
7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9.90%
8	翟方	2,000.00	6.60%
9	北京大扩鸿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6.60%
10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60%
11	厦门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0%
12	北京义本生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30%
合计		30,300.00	100.00%

6. 倚锋九期创投

倚锋九期创投出资额变更为 40,000 万元，合伙人信息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30.00%
2	蔡明	5,100.00	12.75%
3	张毅	3,000.00	7.50%
4	曹国庆	3,000.00	7.50%
5	朱滨	1,100.00	2.75%
6	荣盛（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50%
7	冯炜	1,000.00	2.50%
8	庄艳	1,000.00	2.50%
9	李思远	1,000.00	2.50%
10	郑卉璇	1,000.00	2.50%
11	曹能钢	500.00	1.25%
12	汪睿	500.00	1.25%
13	刘明君	500.00	1.25%
14	涂冰云	500.00	1.25%
15	郭丽娜	500.00	1.25%
16	王惠	500.00	1.25%
17	张勇长	500.00	1.25%
18	李之涵	500.00	1.25%
19	顾菲	500.00	1.25%
20	闵齐双	500.00	1.25%
21	深圳市香山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25%
22	孙烜	500.00	1.25%
23	钟德辉	500.00	1.25%
24	谭榕葵	500.00	1.25%
25	前海嘉得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1.25%
26	李三平	500.00	1.25%
27	徐飞	500.00	1.25%
28	黄艳	500.00	1.25%
29	张兆平	500.00	1.25%
30	林青	500.00	1.25%
31	李颖	500.00	1.25%
32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75%
合计		40,000.00	100.00%

（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深圳红土孔雀	已备案	SL3362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根据深圳群峰创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深圳群峰创富的股东，深圳群峰创富全部权益属于卢德根及姚晓钦，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该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变更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 重庆普门创生物

重庆普门创生物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皂桷树村临谢家院子组 2 号 1-29 室。

2. 重庆普门医疗

重庆普门医疗名称变更为重庆普门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医疗器械研发；计算机软件、硬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卫生材料及敷料、生物制品、诊断试剂的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3. 普门信息

普门信息住所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和工业区 34 号 3 单元 717 号。

4. 南京普门

南京普门名称变更为南京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

技术、生物科技、科学仪器、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销售。

5. 香港普门

香港普门登记证号变更为：64929741-000-06-19-9（有效期至2020年6月22日）；注册地址变更为：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

6. 优力威

优力威系发行人2019年5月收购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26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C5TD9J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下雪村龙船坑3号厂房301，法定代表人为曾映，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医疗器械研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

7. 松山湖分公司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分公司系发行人新设分公司，松山湖分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13日，现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3CM661K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彰化路2号，负责人为曾映，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科学仪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医疗器械的研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除上述变更情况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天健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的面谈，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持有的业务经营所需资质或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1.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81535 号），生产范围为“II 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 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2. 2018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08073 号），经营范围为“III类：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1-1、6821-2、6821-3 除外）”，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共计 82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证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名称

1	粤械注准20162261553（原2260118）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2 至2021-11-21	光子治疗仪
2	粤械注准20172540423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20 至2022-03-19	结肠水疗仪
3	粤械注准20152220037（原产品注册证号：粤械注准20152400037）	普门科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8-19 至2024-08-18	特定蛋白分析仪
4	粤械注准20152400030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07 至2020-01-06	特定蛋白分析仪
5	粤械注准20172400784（原粤食药监械（准）字22400730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5-12 至2022-05-11	特定蛋白分析仪
6	粤械注准20162541454（原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540476 号）	普门有限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14 至2021-11-13	多功能清创仪
7	粤械注准20172400785（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400729 号）	普门有限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5-12 至2022-05-11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8	粤械注准20152401315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23 至2020-11-22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9	粤械注准20172260481（原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60496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28 至2022-03-27	红外治疗仪
10	粤械注准20162400508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25 至2021-04-24	C 反应蛋白（CRP）质控品
11	粤械注准20162400661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7 至2021-05-16	D—二聚体（D—dimer）测定试剂盒（免疫荧光层析法）

12	粤械注准20162400489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4-25至2021-4-24	N—末端脑钠肽前体（NT—proBNP）测定试剂盒（免疫荧光层析法）
13	粤械注准20152400200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05至2020-03-04	β2—微球蛋白（BMG）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14	粤械注准20172400168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2-13至2022-2-12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5	粤械注准20152400203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05至2020-03-04	半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C（Cys—C）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16	粤械注准20162400662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5-17至2021-5-16	尿微量白蛋白（mALB）测定试剂盒（免疫荧光层析法）
17	粤械注准20152400761	普门有限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21至2020-07-20	尿微量白蛋白（mALB）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18	粤械注准20152400202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05至2020-03-04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19	粤械注准20152400201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05 至 2020-03-04	类风湿因子（RF）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20	粤械注准20162400487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25 至 2021-04-24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校准品
21	粤械注准20162401609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21 至 2021-12-20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盒（液相色谱离子交换层析法）
22	粤械注准20152401314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23 至 2020-11-22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盒（高效液相色谱法）
23	粤械注准20162400488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25 至 2021-04-24	糖化血红蛋白（HbA1c）质控品
24	粤械注准20162260940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26 至 2021-07-25	紫外线治疗系统
25	粤械注准20162400653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7 至 2021-05-16	肌钙蛋白I（cTnI）测定试剂盒（免疫荧光层析法）
26	粤械注准20162400652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5-17 至 2021-5-16	胱抑素C（Cys—C）测定试剂盒（免疫荧光层析法）
27	粤械注准20172400484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28 至 2022-03-27	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28	粤械注准20162400510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03 至 2021-05-02	超敏C反应蛋白（CRP）测定试剂盒（免疫荧光层析法）

29	粤械注准20162400490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4-25至2021-4-24	降钙素原（PCT）测定试剂盒（免疫荧光层析法）
30	粤械注准20152260435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20至2020-05-19	高频振动排痰系统
31	粤械注准20152400724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06至2020-07-05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32	粤械注准20172260677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5-02至2022-05-01	红外治疗仪
33	粤械注准20182400780	普门有限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21至2023-08-20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34	粤械注准20172400795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5-16至2022-05-15	C反应蛋白(CRP)校准品
35	粤械注准20172261326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8-04至2022-08-03	脉冲磁治疗仪
36	粤械注准20172401644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9-25至2022-09-24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37	粤械注准20172401198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18至2022-07-17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38	粤械注准20172541314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8-02至2022-08-01	医用负压吸引器
39	粤械注准20172401308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8-02至2022-08-01	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40	粤械注准20172401309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8-02至2022-08-01	促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41	粤械注准20182400500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4-23至2023-04-22	肌酐（CREA）校准品
42	粤械注准20182400501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4-23至2023-04-22	微量白蛋白（mALB）校准品

43	粤械注准20182400502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4-23 至 2023-04-22	肌酐（CREA）质控品
44	粤械注准20182400503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4-23 至 2023-04-22	心肌标志物复合质控品
45	粤械注准20182400504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4-23 至 2023-04-22	微量白蛋白（mALB）质控品
46	粤械注准20182400505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4-23 至 2023-04-22	肌酐（CREA）测定试剂盒（苦味酸法）
47	粤械注准20182400545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5-07 至 2023-05-06	N末端脑利钠肽前体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48	粤械注准20182400386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3-27 至 2023-03-26	自动尿液微量白蛋白肌酐分析仪
49	粤械注准20172401788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08 至 2022-11-07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50	粤械注准20172261773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12 至 2022-11-01	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
51	粤械注准20182400675	普门有限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02 至 2023-07-01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52	粤械注准20182400676	普门有限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02 至 2023-07-01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53	粤械注准20182400677	普门有限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02 至 2023-07-01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54	粤械注准20182400678	普门有限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02 至 2023-07-01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55	粤械注准20182401138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9 至 2023-12-28	胃蛋白酶原Ⅰ（PGⅠ）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56	粤械注准20182401139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9 至 2023-12-28	胃蛋白酶原Ⅱ（PGⅡ）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57	粤械注准20182401097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1 至 2023-12-20	25—羟基维生素 D 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58	粤械注准20182401033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04 至 2023-12-03	C 肽（C—peptide）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59	粤械注准20182401034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04 至 2023-12-03	血清淀粉样蛋白 A（SAA）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60	粤械注准20182401035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04 至 2023-12-03	血清淀粉样蛋白 A（SAA）校准品
61	粤械注准20182401026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29 至 2023-11-28	血清淀粉样蛋白 A（SAA）质控品
62	粤械注准20182401016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28 至 2023-11-27	叶酸（Folate）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63	粤械注准20182400961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12 至 2023-11-11	白介素 6（IL—6）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64	粤械注准20182400920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31 至 2023-10-30	降钙素（C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65	粤械注准20182400921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31 至 2023-10-30	超敏 C 反应蛋白（HS—CRP）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66	粤械注准20182400896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23 至 2023-10-22	Ⅳ型胶原（CⅣ）测定试剂盒 （电化学发光法）
67	粤械注准20182400899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23 至 2023-10-22	层粘连蛋白（LN）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68	粤械注准20182400813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9-05 至 2023-09-04	肌钙蛋白 I（cTnI）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69	粤械注准20182400778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21 至 2023-08-20	微量白蛋白（mALB）测定试剂盒（散射比浊法）
70	粤械注准20192400042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1-30 至 2024-01-29	甘胆酸（CG）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71	粤械注准20192400041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1-30 至 2024-01-29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72	粤械注准20192400434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4-15 至 2024-04-14	III型前胶原 N 端肽(PIII NP)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73	粤械注准20192400413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4-09 至 2024-04-08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测定试剂盒(免疫荧光层析法)
74	粤械注准20192400433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4-15 至 2024-04-14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PTH)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75	粤械注准20192400634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03 至 2024-06-02	甲状腺球蛋白(Tg)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76	粤械注准20192400383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4-04 至 2024-04-03	肌红蛋白(Myo)测定试剂盒(免疫荧光层析法)
77	粤械注准20192400384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4-04 至 2024-04-03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盒(免疫荧光层析法)
78	粤械注准20192090538	普门科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4-29 至 2024-04-28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79	粤械注准20192090402	普门科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4-08 至 2024-04-07	热敷贴
80	粤械注准20192400949	普门科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02 至 2024-09-01	孕酮（PROG）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81	粤械注准20192400982	普门科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09 至 2024-09-08	泌乳素（PRL）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82	粤械注准20182260149	优力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1-29 至 2023-01-28	冲击波治疗机

4. 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广告批准》共计 6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批准文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名称

1	粤医械广审（文）第2018082212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22 至 2019-08-21	多功能清创仪、光子治疗仪、脉冲磁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高频振动排痰系统、红外治疗仪
2	粤医械广审（文）第2018082158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16 至 2019-08-15	光子治疗仪
3	粤医械广审（文）第2018102873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10 至 2019-10-09	结肠水疗仪
4	粤医械广审（文）第2018102874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10 至 2019-10-09	光子治疗仪
5	粤械广审（文）第2019010033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1-23 至 2020-01-22	红外治疗仪
6	粤械广审(文)第2019061982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12 至 2020-06-11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特定蛋白分析仪（H8、H9、GH-900Plus）、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自动尿液微量白蛋白肌酐分析仪、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5.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号：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40015 号），生产范围为“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 发行人持有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共计 14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备案号	主体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	医疗器械名称
1	粤深械备20170132	普门有限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5-15	清洗液 Cleaning solution
2	粤深械备20150353	普门有限	深圳市食品药品	2015-12-02	缓冲液 Buffer

			监督管理局		
3	粤深械备20150358	普门有限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4	清洗液 Cleaning solution
4	粤深械备20170064	普门有限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20	清洗液 Cleaning solution
5	粤深械备20140082	普门有限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16	吸引管
6	粤深械备20140081	普门有限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16	吸引头
7	粤深械备20150337	普门有限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25	样本稀释液 Sample Diluent
8	粤深械备20170065	普门有限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20	样本稀释液 Sample Diluent
9	粤深械备20160209	普门有限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03	医用冰袋
10	粤深械备20170112	普门有限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4-28	肢体压力套
11	粤深械备20180034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1-31	光子冷凝胶
12	粤深械备20180035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1-31	医用冷敷贴
13	粤深械备20180083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3-29	清洗液 Cleaning Solution
14	粤深械备20190059	普门科技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1-24	冲洗器

7.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171 号），经营范围为“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8. 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第二、三类）》共计 6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日期至	产品
1	粤食药监械出20170470 号	普门有限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0-12	共 7 个
2	粤食药监械出20170568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1	共 31 个
3	粤食药监械出20170567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1	共 10 个

4	粤食药监械出20190406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21	共2个
5	粤食药监械出20190334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5	共59个
6	粤食药监械出20180218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4-19	共5个

9. 2016年4月25日，深圳普门生物取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026号），经营范围为“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10. 2018年12月12日，优力威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183137号），生产范围为“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有效期至2023年4月26日。

11. 2018年11月12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2012年1月19日，长期有效。

12. 2016年6月23日，深圳普门生物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2016年6月23日，长期有效。

13. 2018年4月2日，优力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2018年4月2日，长期有效。

14. 2018年11月27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062855）。

15. 2016年6月7日，深圳普门生物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018776）。

16. 2019年5月29日，优力威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071589）。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在境外设立香港普门外（详情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之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其他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普门尚未开始营运及对外投资。

（四）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治疗与康复产品、体外诊断设备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天健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进行了面谈，发行人近 2 年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 2 年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产权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披露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深圳信用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9,562.50 万元变更为 14,343.75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尹伟为其实际控制人。

2. 深圳市英可瑞直流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深圳信用网查询，深圳市深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英可瑞直流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软件的设计、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低压交直流供配电设备、LED 照明控制系统、光伏应用系统、新能源微电网系统技术开发、生产、咨询和销售；模块电源、LED 电源、LED 灯具、光伏控制器、光伏逆变器、UPS 电源、传感器的开发、生产、咨询和销售；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咨询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咨询和销售；电力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咨询和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尹伟通过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深圳市英可瑞直流技术有限公司。

3. 上海千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千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 2012 年 2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娅妮，注册资本为 8,271.8108 万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 104 幢第 5 层 501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医疗诊断技术、医疗器械、生物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实业投资，Ⅰ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于少杰担任其董事。

4. 北京空航宏达经贸有限公司（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空航宏达经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大巍曾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5. 深圳前海星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前海星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教育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财务咨询；教育相关的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及购销；卡通动画软

件、网络游戏软件、教学软件的设计和自销；教学软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与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数字学习、数字影视、数字出版物、内容软件数字产品研发；教育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从事广告业务；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为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设备、办公设备耗材、仪器仪表、文体用品、文具用品、教学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教育辅助服务。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出版物、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图书、报刊的销售；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总监王红之配偶殷明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四川元迪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四川元迪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教育类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教育辅助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销售：服装、文具用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及耗材；后勤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财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机构商务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总监王红之配偶殷明担任其董事。

7. 广州中大基础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中大基础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B塔3602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总监王红之配偶殷明担任其董事。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自原法律意见书

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治疗与康复产品、体外诊断设备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新增土地使用权。

(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自有房产。

(三)在建工程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新增在建工程。

(四)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协议，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用途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优力威	深圳市泉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雪象居委下雪村龙船坑3栋3楼301、303	564	工业厂房	深房地字第6000483694号	2018.08.13-2020.06.30
2	普门信息	深圳市富奇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办事处大和社区大和工业区34栋富奇电商园七楼C区717号房	50	办公	无	2019.09.01-2020.08.3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新增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原租赁房产不存在其他变化。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人	权利期限
1	eCLIA mini	17191452	10	普门有限	2016-10-28 至 2026-10-27
2	eCLIA mini	17191367	5	普门有限	2016-11-21 至 2026-11-20
3	eCLIA	17191116	10	普门有限	2016-10-28 至 2026-10-27
4	eCLIA	17191051	5	普门有限	2016-10-28 至 2026-10-27
5	iVEST	17190975	10	普门有限	2016-08-21 至 2026-08-20
6	Superstream 畅健宝	8186044	10	普门有限	2011-05-14 至 2021-05-13
7	Flexstream 畅洁宝	8186018	10	普门有限	2011-04-07 至 2021-04-06
8	Ultrastream 畅优宝	8185890	10	普门有限	2011-04-07 至 2021-04-06
9	Carnation	6828055	10	普门有限	2010-04-14 至 2020-04-13

10	Lifotronic	6640856	10	普门科技	2010-03-28 至 2020-03-27
11	普门科技 Lifotronic	6640855	10	普门科技	2010-03-28 至 2020-03-27
12	优力威	28963029	10	优力威	2018-12-21 至 2028-12-20
13	光侣	31455368	10	重庆普门创	2019-03-07 至 2029-03-06
14	C.LITE	31459210	3	重庆普门创	2019-03-07 至 2029-03-06
15	C.LITE	31466134	10	重庆普门创	2019-03-07 至 2029-03-06
16	光侣	31473212	3	重庆普门创	2019-03-07 至 2029-03-06
17	光俪	31479122	10	重庆普门创	2019-03-14 至 2029-03-13
18	QLiTE	31468491	10	重庆普门创	2019-06-07 至 2029-06-06
19	光俪	31473246	3	重庆普门创	2019-06-07 至 2029-06-06
20	QLiTE	31473279	3	重庆普门创	2019-07-21 至 2029-07-20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多功能治疗箱组及其专家系统的治疗推荐方法	ZL201410187685.5	发明专利	普门科技	2014-05-06 起 20 年
2	一种可调光强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	ZL201410132874.2	发明专利	普门科技	2014-04-03 起 20 年
3	用于光治疗设备的环状光斑取得装置和光治疗设备	ZL201210221929.8	发明专利	普门科技	2012-06-29 起 20 年
4	前置肠道给药装置	ZL200910109120.4	发明专利	普门科技	2009-07-28 起 20 年

5	一种水疗设备的水温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0910109119.1	发明专利	普门科技	2009-07-28 起 20 年
6	一种利用运动光源实现的光子扫描治疗装置	ZL200810142186.9	发明专利	普门科技	2008-09-05 起 20 年
7	一种利用光路调节器实现智能光子扫描的装置	ZL200810142187.3	发明专利	普门科技	2008-09-05 起 20 年
8	体内螺旋光子治疗装置	ZL200810142141.1	发明专利	普门科技	2008-08-29 起 20 年
9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孵育装置	ZL201610521347.X	发明专利	普门科技	2016-07-05 起 20 年
10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检测装置	ZL201610521470.1	发明专利	普门科技	2016-07-05 起 20 年
11	一种高速 C 反应蛋白分析仪及其分析方法	ZL201610125627.9	发明专利	普门科技	2016-03-04 起 20 年
12	一种医用检验仪器的气泡抑制方法及其检验仪器	ZL201310031662.0	发明专利	普门科技	2013-01-29 起 20 年
13	具有导向功能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系统及导向治疗方法	ZL201410132877.6	发明专利	普门科技	2014-04-03 起 20 年
14	一种带开关装置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	ZL201410132888.4	发明专利	普门科技	2014-04-03 起 20 年
15	一种液相色谱检验的测量值取得方法	ZL201310031663.5	发明专利	普门科技	2013-01-29 起 20 年
16	小型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其分析方法	ZL201610521811.5	发明专利	普门科技	2016-07-05 起 20 年
17	一种紫外光治疗仪及其光强自动调节方法	ZL201410081970.9	发明专利	重庆普门创	2014-03-07 起 20 年
18	用于光治疗设备的脉冲光产生装置	ZL201210220786.9	发明专利	重庆普门创	2012-06-29 起 20 年
19	光子治疗仪	ZL201830551845.9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8-09-29 起 10 年
20	医用真空负压机	ZL201730071999.3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7-03-14 起 10 年
21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ZL201630018348.3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6-01-19 起 10 年
22	高压液相色谱分析仪(HPLC)	ZL201530551188.4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5-12-23 起 10 年
23	血瘘治疗仪	ZL201530360104.9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5-09-17 起 10 年
24	高能 WIRA 光治疗仪	ZL201530360133.5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5-09-17 起 10 年

25	多功能清创仪	ZL201430322956.4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4-09-02 起 10 年
26	光子治疗仪	ZL201430208278.9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4-06-27 起 10 年
27	小型光子治疗仪	ZL201230295077.8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2-06-30 起 10 年
28	宽谱光子治疗设备	ZL201230295078.2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2-06-30 起 10 年
29	多谱光子治疗仪	ZL201230295079.7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2-06-30 起 10 年
30	冲击波治疗仪手柄	ZL201830369740.1	外观设计	优力威	2018-07-10 起 10 年
31	冲击波治疗仪	ZL201830369247.X	外观设计	优力威	2018-07-10 起 10 年
32	真空负压机	ZL201830611226.4	外观设计	广东普门	2018-10-31 起 10 年
33	自动旋转标识扫描机构	ZL201822081267.4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8-12-12 起 10 年
34	一种穿戴式手部康复装置	ZL201721705346.7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7-12-11 起 10 年
35	一种适用于电流输出型光电倍增管的补偿系统及免疫分析仪	ZL201620702284.3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6-07-05 起 10 年
36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孵育装置	ZL201620697861.4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6-07-05 起 10 年
37	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试剂盒	ZL201620699745.6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6-07-05 起 10 年
38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检测装置	ZL201620698118.0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6-07-05 起 10 年
39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反应杯组	ZL201620699881.5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6-07-05 起 10 年
40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移液装置	ZL201620698119.5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6-07-05 起 10 年
41	一种试管体液摇匀装置	ZL201620165941.5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6-03-04 起 10 年
42	一种集成测量主盘	ZL201620169236.2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6-03-04 起 10 年
43	一种高速 C 反应蛋白分析仪	ZL201620166918.8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6-03-04 起 10 年
44	一种高能 WIRA 光治疗仪	ZL201520719896.9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5-09-17 起 10 年

45	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试剂仓	ZL201620699726.3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6-07-05 起 10 年
46	一种血液治疗仪	ZL201520719972.6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5-09-17 起 10 年
47	一种腔内光子治疗仪	ZL201520720109.2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5-09-17 起 10 年
48	一种基于磁场变换的反应杯搅拌模组	ZL201420756085.1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12-05 起 10 年
49	一种超声换能器	ZL201420501888.2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9-02 起 10 年
50	一种超声清创仪	ZL201420501855.8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9-02 起 10 年
51	一种紫外光治疗仪	ZL201420390444.6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7-09 起 10 年
52	一种自适应功率调节的光子治疗仪	ZL201420349128.4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6-27 起 10 年
53	一种耳道光子治疗仪	ZL 201420349064.8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6-27 起 10 年
54	一种可调光强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	ZL201420172021.7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4-10 起 10 年
55	一种带开关装置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	ZL201420171956.3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4-10 起 10 年
56	具有导向功能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系统	ZL201420172023.6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4-10 起 10 年
57	一种遮光罩	ZL201420118986.8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3-17 起 10 年
58	一种采用比浊法测量特定蛋白的准自动体外检测设备	ZL201320400312.2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3-07-05 起 10 年
59	一种采用比浊法测量特定蛋白的全自动体外检测设备	ZL201320400062.2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3-07-05 起 10 年
60	一种采用比浊法测量特定蛋白的半自动体外检测设备	ZL201320400087.2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3-07-05 起 10 年
61	一种新型的层析柱组件结构	ZL201320040576.1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3-01-23 起 10 年
62	一种采用蓝光杀菌技术的便携式灌肠机	ZL201220668469.9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12-05 起 10 年
63	一种体表蓝光杀菌照射治疗装置	ZL201220668479.2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12-05 起 10 年

64	一种输出峰值可调的红外光子治疗设备	ZL201220393593.9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8-09 起 10 年
65	一种自适应剂量调节的可调光斑的多芯片模组 LED 照射治疗装置	ZL201220381295.8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8-02 起 10 年
66	光斑大小可调的多芯片模组 LED 照射治疗装置	ZL 201220381318.5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8-02 起 10 年
67	一种自适应剂量调节的光子治疗仪	ZL 201220381309.6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8-02 起 10 年
68	一种超声清创手柄	ZL201120439501.1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1-11-08 起 10 年
69	一种用于多谱光动力治疗的发光装置	ZL201020646243.X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0-12-07 起 10 年
70	一种光子青光眼治疗仪	ZL 200920260236.3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09-11-12 起 10 年
71	一种光子中风治疗仪	ZL 200920260238.2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09-11-12 起 10 年
72	一种水凝胶泡沫敷料	ZL201620282033.4	实用新型	重庆普门创	2016-04-07 起 10 年
73	一种退出机构及血栓弹力图仪	ZL201821087176.5	实用新型	重庆普门创	2018-07-10 起 10 年
74	一种血栓弹力测量装置	ZL201821626846.6	实用新型	重庆普门创	2018-10-08 起 10 年
75	一种荧光免疫分析仪的试剂卡输送装置	ZL201821661989.0	实用新型	重庆普门创	2018-10-15 起 10 年
76	一种气压弹道式冲击波治疗仪的集成气路系统	ZL201721314003.8	实用新型	优力威	2017-10-12 起 10 年
77	一种气压弹道式冲击波治疗仪的子弹体	ZL201721313562.7	实用新型	优力威	2017-10-12 起 10 年
78	一种带冲击头缓冲结构的气压弹道式冲击波治疗仪	ZL201721313528.X	实用新型	优力威	2017-10-12 起 10 年
79	一种冲击波发生装置	ZL201720740653.2	实用新型	优力威	2017-06-23 起 10 年
80	一种基于 PID 控制的冲击波气泵治疗机	ZL201721288611.6	实用新型	优力威	2017-09-30 起 10 年
81	负压机	ZL201821777079.9	实用新型	广东普门	2018-10-31 起 10 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1	2011SR001467	普门光子治疗仪系统软件	V04.00.00	普门有限	未发表	2011-01-12
2	2011SR001468	普门洁肠水疗仪系统软件	V02.00.00	普门有限	未发表	2011-01-12
3	2011SR041786	普门光子治疗仪系统软件	V06.00.00	普门有限	2011-03-10	2011-06-30
4	2011SR041790	普门光子治疗仪系统软件	V05.00.00	普门有限	2011-03-10	2011-06-30
5	2011SR043020	普门光子治疗仪系统软件	V07.00.00	普门有限	2011-03-10	2011-07-04
6	2011SR044728	普门光子治疗仪系统软件	V08.00.00	普门有限	2011-03-10	2011-07-07
7	2011SR054190	普门宽谱光子治疗仪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有限	2011-06-06	2011-08-03
8	2012SR007063	普门 Aladdin 光子治疗仪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有限	2011-11-01	2012-02-07
9	2012SR038800	普门脉冲磁治疗仪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有限	2011-08-21	2012-05-14
10	2012SR046447	普门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有限	2011-12-20	2012-06-04

11	2012SR054099	普门灌肠机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有限	2012-05-09	2012-06-21
12	2013SR040355	普门多功能清创仪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有限	2013-04-08	2013-05-03
13	2013SR081553	普门 Carnation 光子治疗仪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有限	2013-07-22	2013-08-07
14	2013SR084989	普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有限	2013-07-22	2013-08-14
15	2013SR092927	普门特定蛋白分析仪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有限	2013-08-12	2013-08-30
16	2014SR040461	普门结肠水疗仪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有限	2009-06-03	2014-04-10
17	2014SR040606	普门光子治疗仪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有限	2008-11-02	2014-04-10
18	2014SR078207	普门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	V01.00.00.00	普门有限	2014-05-12	2014-06-19
19	2014SR140288	普门结肠水疗仪系统软件	V02.00.00	普门有限	2009-07-23	2014-09-18
20	2014SR180364	普门脉冲磁治疗仪系统软件	V02.00.00	普门有限	2011-10-30	2014-11-25
21	2015SR064779	普门光子治疗仪系统软件	V03.00.00	普门有限	2015-03-06	2015-04-17
22	2015SR147149	普门高频振动排痰系统软件	V1.0	普门有限	2015-06-01	2015-07-30

23	2015SR166234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有限	2015-07-08	2015-08-26
24	2015SR178443	紫外线准分子治疗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有限	2015-06-01	2015-09-15
25	2015SR187627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软件	V01.00.00	普门有限	2015-08-02	2015-09-25
26	2016SR216042	空气波治疗仪工作站软件	V01.00.00	普门有限	2016-04-19	2016-08-12
27	2017SR27766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有限	2017-03-15	2017-06-17
28	2018SR099691	普门离子色谱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系统软件	V1.00.00	普门科技	2018-01-15	2018-02-07
29	2018SR099755	普门液相色谱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系统软件	V1.00.00	普门科技	2018-01-15	2018-02-07
30	2018SR387191	自动尿液微量白蛋白肌酐分析仪系统软件	V1.0	普门科技	2018-05-16	2018-05-28
31	2018SR723000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系统软件	V1.0	普门科技	2018-05-16	2018-09-07
32	2018SR722960	医用负压吸引器系统软件	V1.0	普门科技	2018-06-13	2018-09-07
33	2018SR872257	床旁康复治疗中央工作站软件	V1.0	普门科技	2018-09-21	2018-10-31
34	2018SR934163	超声多普勒	V1.0	普门科技	2018-07-20	2018-11-22

		血流分析仪系统软件				
35	2019SR0237705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曲线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普门科技	2018-11-20	2019-03-12
36	2019SR0242016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试剂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普门科技	2018-11-23	2019-03-12
37	2019SR0240909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普门科技	2018-11-28	2019-03-12
38	2019SR0242023	设备投放充值管理系统软件	V1.0	普门科技	2019-01-10	2019-03-12
39	2016SR216046	循环压力波治疗系统控制软件	V01.00.00	普门信息	2016-06-16	2016-08-12
40	2016SR216535	光愈合治疗系统控制软件	V01.00.00	普门信息	2016-04-19	2016-08-12
41	2016SR216781	特定蛋白浓度检测分析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信息	2016-06-29	2016-08-12
42	2016SR239171	高能光疗治疗系统控制软件	V01.00.00	普门信息	2016-08-01	2016-08-30
43	2016SR239184	创面清洗治疗仪控制软件	V01.00.00	普门信息	2016-07-22	2016-08-30
44	2016SR239349	色谱分析仪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信息	2016-07-20	2016-08-30
45	2016SR239355	气道清除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信息	2016-06-08	2016-08-30

46	2016SR239359	肠道水疗仪控制软件	V01.00.00	普门信息	2016-07-15	2016-08-30
47	2016SR240267	骨愈合治疗仪控制软件	V01.00.00	普门信息	2016-07-15	2016-08-30
48	2016SR249757	荧光层析分析仪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信息	2016-04-11	2016-09-06
49	2017SR00795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应用软件	V01.00.00	普门信息	2016-06-29	2017-01-09
50	2018SR723351	创面负压引流系统软件	V1.0	普门信息	2018-07-20	2018-09-07
51	2018SR723087	干扰电治疗仪系统软件	V1.0	普门信息	2018-07-20	2018-09-07
52	2018SR792513	全自动尿液肾功能分析仪系统软件	V1.0	普门信息	2018-05-16	2018-09-29
53	2018SR934846	糖足诊断仪系统软件	V1.0	普门信息	2018-07-20	2018-11-22
54	2018SR723078	血栓弹力图仪整机控制检测软件	V1.0	普门信息	2018-05-15	2018-09-07
55	2019SR0301941	冲击波治疗机系统软件	V1.0	普门信息	2019-03-20	2019-04-03
56	2019SR0552930	VTE 预防评估系统	V1.0	普门信息	2019-04-20	2019-05-31
57	2019SR0842783	智能化疼痛康复管理系统	V1.0	普门信息	未发表	2019-08-13
58	2018SR523648	UW210 型冲击波治疗机软件	V1.0	优力威	2017-12-20	2018-07-05
59	2018SR800342	全自动红细胞渗透脆性	V1.0	重庆普门创	2018-08-15	2018-10-08

		分析仪系统软件				
60	2018SR667114	血栓弹力图仪系统软件	V1.0	重庆普门创	2018-05-20	2018-08-2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自首次发表日起算，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824,994.44 元。

经查阅相关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发票、《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七)财产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或变更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海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上海银海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订单向发行人提供产品。协

议有效期为12个月。

2. 重大销售合同

2019 年，发行人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检验产品线》，约定发行人在中国国内市场独家向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特定蛋白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综合授信合同

2019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8030250），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提供 1 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目前，发行人尚未使用前述授信额度。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重大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等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3,420,883.75 元和 8,430,188.02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员工个人社保公积金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费用款、押金保证金、销售返利、其他往来款及股权收购款。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设立以来对章程进行的修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		
1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19 年 6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19 年 8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	2019 年 8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19 年 6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9 年 8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19 年 8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不含在控股子公司兼职）
1	于少杰	董事	北京华泰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千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十七、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328 号），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5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如下：

1. 2019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示了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名单，向发行人下发 188.70 万元的资助。

2. 2019 年 1 月 31 日，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就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改制上市项目，向发行人下发 50 万元的资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能遵守我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规划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发展规划、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包括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责任人进行面谈，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录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独持有 5%以上的股东（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作出了承诺，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经办律师：_____
庄浩佳

二〇一九年 九 月十六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普门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四份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下发了《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55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买设备送试剂，或买试剂送设备的情况，是否构成商业贿赂，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2）发行人是否存在赠送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的情况，是否构成商业贿赂，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产品销售的说明。

（二）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

（三）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

（四）通过相关政府主管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查询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与经销商等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

2. 发行人的商业合同及有关反商业贿赂的相关附件；

3. 发行人与主要员工签署的《廉政协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

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机关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买设备送试剂，或买试剂送设备的情况，是否构成商业贿赂，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1. 销售体外诊断仪器时赠送部分配套试剂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销售体外诊断仪器时赠送部分

配套试剂的情况。发行人与客户在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体外诊断仪器的交易单价和交易数量，并约定赠送配套试剂的数量。发行人以前述方式赠送的配套试剂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数量（人份）	--	42,240	1,742,840	3,038,150
成本（万元）	--	8.42	172.93	670.51
占当期试剂销售总量的比例	0.00%	0.08%	4.92%	13.91%

（2）上述情况不构成商业贿赂，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应当如实入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销售体外诊断仪器时赠送部分配套试剂主要为一种促销方式，即通过无偿赠与部分试剂促进仪器销售业务。发行人已按照合同总价格确认为销售收入，将体外诊断仪器及赠送的配套试剂的存货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不存在不记入财务帐、转入其他财务帐或者做假帐等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个人回扣的情况。相关合同、订单不存在限制客户购买或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设备或试剂的条款。前述销售诊断仪器赠送配套试剂的行为不构成商业贿赂，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b)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账外回扣等方式对医务人员、卫生行政部门人员进行贿赂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发行人不存在与经销商签署涉及利益交换安排的协议；不存在为销售产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经销商的行为；经销商销售普门科技产品时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已与经销商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廉洁承诺书》等文件，经销商承诺在销售活动中不对医务人员、卫

生行政部门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c)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机关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诉讼记录。

2. 销售试剂并免费提供检测设备使用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存在向少量终端客户销售试剂并免费提供检测设备使用的情形，前述免费提供的检测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数量（台）	86	56	33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84.91	117.57	68.12	--

（2）上述情况不构成商业贿赂，不存在违反发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部分终端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双方已明确约定，合作期内免费提供给客户使用的设备产权归属公司所有；如客户丢失、损坏相关设备，须按照设备价格予以赔偿。前述合同不存在限制终端客户购买或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设备或试剂的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已按照试剂的合同价款确认试剂的销售收入，并将免费提供给客户使用的仪器纳入固定资产的管理及核算范畴，相关仪器产生费用均如实入账，不存在“在账外给付客户财务或者以其他手段贿赂客户”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二）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是否存在赠送情况，是否构成商业贿赂，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1. 发行人存在少量赠送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无偿赠送体外诊断仪器或检测试剂的情况。公司通

过前述方式赠送的体外诊断仪器或检测试剂的数量和存货成本分别为：

金额：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数量	成本	数量	成本	数量	成本	数量	成本
仪器（台）	-	-	2	6.01	16	24.14	1	2.11
其中：间接销售客户	-	-	2	6.01	16	24.14	1	2.11
终端医疗机构	-	-	-	-	-	-	-	-
试剂（人份）	1,515	0.10	39,990	3.03	478,370	40.58	5,050	0.33
其中：间接销售客户	1,515	0.10	39,790	2.96	454,700	35.59	5,050	0.33
终端医疗机构			200	0.07	23,670	4.99	-	-
合 计	-	**0.10**	-	**9.04**	-	**64.72**	-	**2.44**

2. 上述情况不构成商业贿赂，不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下发的《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医疗机构禁止接受违规捐赠资助、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商品(服务)挂钩或收受回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少量无偿赠送仪器部分为发行人体外诊断新型产品、改良产品和升级产品的宣传推广活动；部分为针对试剂采购量达到一定标准的的客户才采取的促销活动，前述活动受赠方均为发行人经销商或一般销售客户（不存在向非营利性公立医疗机构赠与的情形），活动已于报告期末终止。发行人部分无偿赠送检测试剂为向经销商推广产品的宣传手段；部分为参与终端医疗机构临床检测与数据比对的需求。

该等无偿赠送的体外诊断仪器或检测试剂均已如实记入销售费用，不存在“在账外给付客户财务或者以其他手段贿赂客户”及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赠送给医院等终端使用机构的试剂产品仅为参加比对测试，不存在违规捐赠资助、与销售挂钩或向医疗机构人员提供回扣的情况。

核查结果：

发行人存在少量买设备送试剂、买试剂送设备以及赠送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的情况，前述行为不构成商业贿赂，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学兵 许志刚

经办律师：_____

庄浩佳

二〇一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九年十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普门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五份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

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就《上市委问询问题》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上市委问询问题》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十四

报告期内，股东胡明龙及其配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投资人就业绩补偿事宜存在纠纷，杭州中院依法对胡明龙及其配偶名下财产（包括胡明龙持有的普门科技股权）执行冻结措施，冻结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此期间，普门科技拟引入机构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根据杭州中院出具的（2016）浙 01 民初 1175 号《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中关于财产保全的要求，普门科技增资完成后，胡明龙的持股比例不得因本次增资而被稀释，不应低于硅谷融正申请财产保全前的持股比例，因此，工商管理部门要求胡明龙增持一定数量的股权后方允许普门科技增资。基于此，胡明龙与徐岩约定由胡明龙受让徐岩部分出资额，并在解除冻结后将相应的出资额退转回给徐岩；在杭州中院解除对胡明龙的财产冻结后，2017 年 7 月，胡明龙依照与徐岩的约定将上述出资额退转回给徐岩，胡明龙与徐岩所持出资额均恢复至股权转让前各自的持股数量。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请发行人说明两次股权转让均未支付转让款且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是否构成相互间的赠与，如构成赠与是否存在所得税缴纳或递延缴纳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访谈了胡明龙、徐岩。

（二）查询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2. 朗奥（启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及 LANG-SUNBRIGHT INTERNATIONAL PTE.LTD（即朗明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商事资料；

3. 《关于朗奥（启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朗奥（启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朗奥（启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 宁波天堂硅谷融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谷融正”）与朗明国际、朗明国际的 4 名自然人股东民事诉讼的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

原法律意见书已详细披露了胡明龙资产被冻结的原因及与硅谷融正纠纷的情况，具体请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二）”。

“赠与”是一种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行为。赠与行为的成立需赠与人有将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的意思表示，同时受赠人有接受前述无偿给予的意思表示。2016 年 12 月，徐岩将股权转让给胡明龙是为保证胡明龙被冻结的股权不被稀释，以便于发行人引入投资机构、增资扩股。前述股权转让实质为徐岩由直接持有其全部股权转变为由胡明龙在约定的时期内代徐岩持有部分股权。徐岩不存在将股权无偿给予胡明龙的意思表示，胡明龙也不存在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2017 年 7 月，前述代持行为已经由胡明龙将股权转回给徐岩解除。因此，两次股权转让均未支付转让款且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不构成徐岩和胡明龙相互间的赠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财产转让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徐岩与胡明龙之间两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及代持的还原，不构成相互赠与，不存在真实财产转让，没有产生转让财产的收入，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或递延缴纳事项。

核查结果：

两次股权转让均未支付转让款且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不构成相互间的赠与，不存在所得税缴纳或递延缴纳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庄浩佳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